

2012時代議題講座

多元性別潮流中
基督徒的堅持與回應

近年來，性文化日漸開放，並充滿各種光怪陸離的現象，加上多元性別潮流衝擊原本兩性的界限，傳播媒體的推波助瀾，使得青少年學生深受影響、飽受衝擊。有鑑於此，我們盼望凝聚基督徒（包括教會牧長、福音老師、家長、大學生，以及關心此議題的弟兄姊妹）和教會界的意見與力量，面對這股潮流的衝擊，在家庭、學校、教會、社會各個層面，一起思想並做出積極回應。

性別界限

《台中場》



時間：2012/05/20 14:00-17:30

地點：東海大學人文大樓

節目程序

14:00-16:00 專題：性革命對教會（青少年）的衝擊與影響

14:00-15:15 主講者：關啟文

15:15-15:30 回應：柯志明

15:30-16:00 Q&A 關啟文、柯志明

16:15-17:30 工作坊

a. 如何與青少年談性（朱惠慈、歐陽家和）

b. 基督徒應如何回應同性婚姻合法化？（關啟文、何善斌）

c. 聖經的性愛觀（張聖佳）

講員介紹：

關啟文（香港浸會大學宗教及哲學系副教授、
香港性文化學會主席）

柯志明（靜宜大學生態學研究所哲學副教授、
台灣大學哲學系兼任副教授）

朱惠慈（台灣校園福音團契校園雜誌主編、
兩性教育教材編寫召集人）

歐陽家和（香港明光社項目主任－流行文化）

何善斌（香港信義宗神學院助理教授）

張聖佳（中台神學院系統神學、教會歷史老師）

主辦單位：校園福音團契、香港性文化學會

協辦單位：東海大學校牧室

同性婚姻是人權嗎？

關啓文（香港浸會大學宗教及哲學系副教授、香港性文化學會主席）

前言

- 1) 要區分個人問題與政治問題，反對高度政治化的同志運動不代表反對同志本身。
- 2) 並不全盤否定同志運動的訴求，但要質疑不合理的訴求，如同性婚姻制度化和反性傾向歧視法例等法例，是否用強制手法把同志運動的政治議程和價值觀強加於整個社會呢？謹記：這與非刑事化的訴求根本不同。
- 3) 同志運動順應著世界大潮流的意識形態，然而傳媒很少批判性地檢視這種意識形態，但公民社會需要不同的聲音。

同性婚姻對台灣社會與教會的挑戰

- 1) 近數十年，同性戀社運（簡稱「同運」）風起雲湧，在亞洲社會也引起愈來愈激烈的爭議，如台灣在 2001-2012 年關於同志教育與及同性婚姻／同居伴侶法的爭論。
- 2) 同運已在努力爭取同性婚姻，並同時爭取平行的伴侶法，例如「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發起律師界支持伴侶權益立法連署，要求同性及異性未婚伴侶共組家庭的權益。」¹
- 3) 社會和政府裡支持同性婚姻的力量是強大的，馬英九政府的國家人權報告雖未馬上同意同性婚姻合法化，但大方向應朝同性戀可組織家庭做努力及研究。²
- 4) 同運的厲害武器——人權，所爭取的（如同性婚姻）本來就是他們的基本人權或平等人權 => 你若不同意同運的訴求，就是「仇同者」，是打壓別人人權的惡棍。如侯浩中說：「性知識的進步以及人權的普世價值使得同志婚姻平權已經不是要不要的問題(WHETHER)，而只是什麼時候的問題（WHEN）。」他且抨擊宗教人士對同性婚姻的阻撓：「這…若影響公共政策的決定，則有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之嫌而應予迴避。」³
- 5) 先要指出：我同意現時法例已賦與同性戀者的基本人權，如思想自由、言論自由、投票權、進出境自由，和社會福利(如教育、公屋)。
- 6) 然而同運的訴求真的都是人權嗎？我們首先要問究竟甚麼是人權？又應用甚麼標準去判別真實與冒牌的人權？並檢視同性婚姻的論據。如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伴侶盟)在 2011 年 11 月 17 日發表新聞稿：「目前我國就非婚伴侶及多元家庭的保障處於法律真空，已與公約規定相違：公政公約第 23 條第 1 項明白肯認締約國應保障每個人的家庭權與結婚權，…除了公政公約以外，兒童權利公約、消除一切形式對婦女歧視公約等人權機制，均認為締約國有義務盡一切努力消除基於性傾向與性別認同而來的歧視。」

同運=平權運動？從伴侶盟的聲明說起

同性婚姻真的是國際公約所肯定的人權嗎？

- 1) 公政公約(《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 第 23 條說：「(一) 家庭是天然的和基本的社會單元，並應受社會和國家的保護。(二) 已達結婚年齡的男女締婚和成立家庭的權利應被承認。(三) 只有經男女雙方的自由的和完全的同意，才能締婚。」這基本上是覆述聯合國的《世界人權宣言》16 條：

¹ 〈伴侶權益立法力邀律師連署〉，《台灣立報》，2011 年 8 月 22 日。

² 〈台擬推動同性婚姻合法化〉，《大公報》，2011 年 7 月 12 日。

³ 侯浩中，〈斷背與囍宴 都是普世人權〉，《中國時報》，2011 年 8 月 26 日。

FB

- 「一)成年男女，.....有權婚嫁和成立家庭。(二)祇有經男女雙方的自由的和完全的同意, 才能結婚。(三)家庭是天然的和基本的社會單元, 並應受社會和國家的保護。」
- 2) 然而這些條文提到的婚姻是男女之間的結合，而非男與男或女與女。條文中明白提到「男女雙方」，若結婚不用論性別，這種提法就完全是多餘的。無論如何，說在四十和六十年代不同國家的代表已有認可同性婚姻的共識，實在難以置信。(這種共識今天也不存在。)
 - 3) 紐西蘭不接納同性婚姻，一對女同性戀者上訴到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按委員會在 2002 年對《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解釋，人權公約提到的婚姻權利是指「單純一男一女的自願結合」(Joslin v. New Zealand, Communication No 902/1999)。⁴
 - 4) 歐洲人權法院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於 2010 年作出相同的判決，他們認為《歐洲人權公約》並未賦予成員國有立法或合法承認同性婚姻的義務：崔克與托夫訴奧地利案 (Schalk and Kopf vs. Austria, no. 30141/04)。⁵
 - 5) 2006 年，法國的 Valérie Gas (與其女同性伴侶 Nathalie Dubois) 向法國政府申請領養，遭拒絕後向歐洲人權法庭上訴。2012 年 3 月，歐洲人權法庭初步判決，法國沒有歧視同性伴侶，沒有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14 條及第 8 條。
 - 6) 原告為一對住在奧地利維也納的同性伴侶。2003 年 12 月 12 日，憲法法院駁回原告：「不論是根據奧地利聯邦憲法，或是歐洲人權公約 (該公約第 12 條係規定「男女」可以證之) 所設立的平等原則，婚姻的概念為具有成為父母關係之根本可能性之人所構成，而此概念應該被擴張理解婚姻係不同性別所構成的關係。.....事實上，同性伴侶關係雖然落入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所保障的私人及家庭生活或相類似概念之保障中——第 14 條同時也禁止任何基於不客觀之條件所構成的歧視——，但該條並沒有賦予國家改變婚姻法的義務。」
 - 7) 最後，原告上訴到歐洲人權法院，因為歐洲人權公約第 12 條說：「已達適婚年齡的男女，均有權結婚並建立家庭，並得依法行使這項權利。」然而歐洲人權法院還是判他們敗訴：「本院認知到公約第 12 條賦予人們有權和「男人或女人」結婚，同時，第 12 條也賦予人們有建構家庭的權利。原告主張該條的文字並不必然意謂男人只能和女人結婚，反之亦然。本院觀察到，若是將第 12 條的文字單獨觀察，可能並不排除兩個男人或兩個女人結婚。然而相反地，公約其他所有的條文都是以『任何人』為主體賦予權利或自由，或是以『沒有人』作為禁止施以某種待遇的主體。由此可見，第 12 條的文字應該被認為是有意如此規定。另外，從歷史的角度觀察，在 1950 本公約生效時，婚姻這個詞毫無疑問的被認為係有兩個不同性別的人所構成的共同體。」
 - 8) 以上判決顯示，同性婚姻並非較有廣泛共識的國際性公約所肯定的人權。
 - 9) 伴侶盟提到的公政公約第 23 條第 1 項其實指出家庭不單是社會約定俗成的建制，更是天然／自然(natural)的社會單元。只要看大自然的秩序，甚至男女身體的構造，都得知男女才是自然的配對，亦只有男女才可自然地產生後代。我們的身體基本上是設計給相配的異性性行為，而不是同性性行為。
 - 10) 2004 年於卡塔爾的多哈(Doha)召開的國際家庭會議及發表的《多哈宣言》(聯合國檔案 A/59/592)，得到聯合國大會通過決議，歡迎會議舉行及注意其成果，而《多哈宣言》亦獲 149 個聯合國成員國簽署(78%支持率)。《多哈宣言》重申《世界人權宣言》第 16 條，確認

⁴ 英文判辭是：“Covenant, has been consistently and uniformly understood as indicating that the treaty obligation of States parties stemming from article 23, paragraph 2, of the Covenant is to recognize as marriage only the union between a man and a woman wishing to marry each other.” (Joslin v. New Zealand, Communication No 902/1999)

⁵ 判詞原件：http://www.menschenrechte.at/uploads/media/Schalk_und_Kopf_gg_OEsterreich_Urteil_01.pdf。另參維基百科項目(英)：http://en.wikipedia.org/wiki/Schalk_and_Kopf_v._Austria，和維基百科項目(中)：<http://zh.wikipedia.org/wiki/%E5%B4%94%E5%85%B8%E8%88%87%E6%89%98%E5%A4%AB%E8%A8%B4%E5%A5%A7%E5%9C%B0%E5%88%A9%E6%A1%88>

- 「一)成年男女，……有權婚嫁和成立家庭。(二)祇有經男女雙方的自由的和完全的同意，才能結婚。(三)家庭是天然的和基本的社會單元，並應受社會和國家的保護。」
- 2) 然而這些條文提到的婚姻是男女之間的結合，而非男與男或女與女。條文中明白提到「男女雙方」，若結婚不用論性別，這種提法就完全是多餘的。無論如何，說在四十和六十年代不同國家的代表已有認可同性婚姻的共識，實在難以置信。(這種共識今天也不存在。)
 - 3) 紐西蘭不接納同性婚姻，一對女同性戀者上訴到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按委員會在2002年對《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解釋，人權公約提到的婚姻權利是指「單純一男一女的自願結合」(Joslin v. New Zealand, Communication No 902/1999)。⁴
 - 4) 歐洲人權法院(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於2010年作出相同的判決，他們認為《歐洲人權公約》並未賦予成員國有立法或合法承認同性婚姻的義務：崔克與托夫訴奧地利案(Schalk and Kopf vs. Austria, no. 30141/04)。⁵
 - 5) 2006年，法國的Valérie Gas(與其女同性伴侶Nathalie Dubois)向法國政府申請領養，遭拒絕後向歐洲人權法院上訴。2012年3月，歐洲人權法院初步判決，法國沒有歧視同性伴侶，沒有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14條及第8條。
 - 6) 原告為一對住在奧地利維也納的同性伴侶。2003年12月12日，憲法法院駁回原告：「不論是根據奧地利聯邦憲法，或是歐洲人權公約(該公約第12條係規定「男女」可以證之)所設立的平等原則，婚姻的概念為具有成為父母關係之根本可能性之人所構成，而此概念應該被擴張理解婚姻係不同性別所構成的關係。……事實上，同性伴侶關係雖然落入歐洲人權公約第8條所保障的私人及家庭生活或相類似概念之保障中——第14條同時也禁止任何基於不客觀之條件所構成的歧視——，但該條並沒有賦予國家改變婚姻法的義務。」
 - 7) 最後，原告上訴到歐洲人權法院，因為歐洲人權公約第12條說：「已達適婚年齡的男女，均有權結婚並建立家庭，並得依法行使這項權利。」然而歐洲人權法院還是判他們敗訴：「本院認知到公約第12條賦予人們有權和「男人或女人」結婚，同時，第12條也賦予人們有建構家庭的權利。原告主張該條的文字並不必然意謂男人只能和女人結婚，反之亦然。本院觀察到，若是將第12條的文字單獨觀察，可能並不排除兩個男人或兩個女人結婚。然而相反地，公約其他所有的條文都是以『任何人』為主體賦予權利或自由，或是以『沒有人』作為禁止施以某種待遇的主體。由此可見，第12條的文字應該被認為是有意如此規定。另外，從歷史的角度觀察，在1950本公約生效時，婚姻這個詞毫無疑問的被認為係有兩個不同性別的人所構成的共同體。」
 - 8) 以上判決顯示，同性婚姻並非較有廣泛共識的國際性公約所肯定的人權。
 - 9) 伴侶盟提到的公政公約第23條第1項其實指出家庭不單是社會約定俗成的建制，更是天然／自然(natural)的社會單元。只要看大自然的秩序，甚至男女身體的構造，都得知男女才是自然的配對，亦只有男女才可自然地產生後代。我們的身體基本上是設計給相配的異性性行為，而不是同性性行為。
 - 10) 2004年於卡塔爾的多哈(Doha)召開的國際家庭會議及發表的《多哈宣言》(聯合國檔案A/59/592)，得到聯合國大會通過決議，歡迎會議舉行及注意其成果，而《多哈宣言》亦獲149個聯合國成員國簽署(78%支持率)。《多哈宣言》重申《世界人權宣言》第16條，確認

⁴ 英文判辭是：“Covenant, has been consistently and uniformly understood as indicating that the treaty obligation of States parties stemming from article 23, paragraph 2, *of the Covenant is to recognize as marriage only the union between a man and a woman wishing to marry each other.*” (Joslin v. New Zealand, Communication No 902/1999)

⁵ 判詞原件：http://www.menschenrechte.at/uploads/media/Schalk_und_Kopf_gg_OEsterreich_Urteil_01.pdf。另參維基百科項目(英)：http://en.wikipedia.org/wiki/Schalk_and_Kopf_v._Austria，和維基百科項目(中)：<http://zh.wikipedia.org/wiki/%E5%B4%94%E5%85%B8%E8%88%87%E6%89%98%E5%A4%AB%E8%A8%B4%E5%A5%A7%E5%9C%B0%E5%88%A9%E6%A1%88>

由一位丈夫與一位妻子（husband and wife）組成的家庭。《多哈宣言》是聯合國成員國當中的主流意見。

- 11) 在台灣，按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五五四號解釋：「婚姻與家庭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受憲法制度性保障（參照本院釋字第三六二號、第五五二號解釋）。婚姻制度植基於人格自由，具有維護人倫秩序、男女平等、養育子女等社會性功能，國家為確保婚姻制度之存續與圓滿，自得制定相關規範，約束夫妻雙方互負忠誠義務。……惟依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於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前提下，始受保障。是性行為之自由，自應受婚姻與家庭制度之制約。」而解釋理由書重申：「按婚姻係一夫一妻為營永久共同生活，並使雙方人格得以實現與發展之生活共同體。」可見台灣現有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是符合人權公約及憲法的規定，也行之有效，若沒有必須及重大的理由支持改變，維持一夫一妻制是明智之舉。

人權概念不應隨意擴充

- 1) 同運會說人權的理解是漸進的，那些人權公約沒有包括同性婚姻的權利，只是因為那個時代還是「落伍」。無論如何，同運有權提倡自己對人權的理解，卻不應再說「同性婚姻是聯合國人權公約所肯定的」或「同性婚姻是國際社會的共識」那種謊言。
- 2) 人權概念並非不可以擴充，但若要擴充，一定要有非常好和爭議性不大的理據。國際人權理念的興起主要在二次世界大戰之後，為了制衡希特拉那種暴行，所以要建立普遍標準。若隨意擴充人權的內容（特別是歧視法那種基於「公平理念」的禁制性法律），就會適得其反。
- 3) 如何界定「公平」是有很大爭議性的，在不同文化裡都有差異。性傾向歧視法和同性婚姻都假設了同性戀是沒問題的，這對不少國家(如回教國家)和人士都是不能接受的，若堅持同運獨特的人權理念，只會損害人權理念的普遍認受性。
- 4) 過往幾十年的發展顯示，不斷發明新的「人權」已使本來對人權有的基本共識模糊，是否任何團體只要夠「大聲」，就可把自己的利益變成「人權」呢？這種把人權無限膨脹的做法並不可取，只會做成混亂和人權的「貶值」。⁶

混淆了「人格尊嚴的平等」與「生活方式的平等」？

- 1) 伴侶盟認為「公政公約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更明白肯認家庭的保障應納入各種非婚伴侶與多元家庭」，而第十六條說的是「人人在任何地方有權被承認在法律前的人格。」(Everyone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recognition everywhere as a person before the law.) 這又與「各種非婚伴侶與多元家庭」的保障有甚麼關係呢？
- 2) 同運認為若不容許同性伴侶合法結婚，就是否定他們的尊嚴，似乎就是在法律前不被承認是一個人格。然而普遍人權建基於人性的尊嚴，而不是某種行為或生活方式，所以普遍人權不代表要對所有行為一視同仁。例如煙民與非煙民都有平等的人格尊嚴，在現實生活裡他們都同樣有言論自由、結社自由、領取綜援等權利，然而因為吸煙的行為對自己和別人的健康都有風險，所以是社會不鼓勵的行為，因此，煙民比非煙民在各方面受更多的限制，這是合理的，也不意味著社會或法例否定了煙民的平等尊嚴。
- 3) 同樣道理，同性戀者與異性戀者都有平等的人格尊嚴，有同樣的基本人權，然而同性戀者的行為（如肛交）和生活方式與異性戀的本就有差異，在價值上有很多爭議，所以社會人士對這種行為有不同的看法和評價，是非常自然的。
- 4) 贊成和反對同性戀行為雙方都有權持守自己的意見，這也是良心自由的人權。強求不認同同性戀行為的人改變看法，不單不是人權，更加是不尊重別人的良心自由。所以，以平權的理

⁶ 對這些問題，關啓文(2007, 2011b)有更詳細的討論。

念去合理化性傾向歧視法、同性婚姻等的人，其實是混淆了「人格尊嚴的平等」與「生活方式的平等」。

性傾向歧視有違平等原則？

- 1) 伴侶盟認為「相關案例更一致指出，不論是否承認同性婚姻，基於性傾向而為的任何差別待遇，均有違反公政公約第 26 條平等原則之虞。」首先，這裡的說法不當地把某種平等人權絕對化了，其實有很多人權學者和案例都指出大部分人權頂多是確立某種權利的初步假定 (presumption)，若有充分理由差別對待還是可以接受的。所以說「基於性傾向而為的任何差別待遇」都有違平權，實在是誇大了。
- 2) 奧地利憲法法院說：「歐洲人權公約...第 14 條...禁止任何基於不客觀之條件所構成的歧視，但該條並沒有賦予國家改變婚姻法的義務。」換言之，國際人權理念反對的是沒有客觀條件或基礎的差別待遇，這嚴格來說才是真正的歧視。
- 3) 把差別對待等同歧視是在誤解和濫用「歧視」的概念，加拿大法學家 Dale Gibson 指出，「縱使某種區別使某些人承受『負擔、責任和不利之處』，這也不必然構成歧視。」⁷只有當那些差別對待是不合理的，差別對待才構成歧視。難道不讓十歲孩童拿駕駛執照，或不許盲人作機師，也是歧視嗎？另外，只有那些產生實質影響 (substantial) 的歧視，才是法律應考慮的。假若婚姻制度是一種肯定，而同性戀在重要層面上沒異性戀那麼值得肯定（因兩者本來就有分別），例如只有異性戀家庭能撫養自己親生的子女，為他們的成長提供最好的環境。那讓異性戀者結婚但不讓同性戀者結婚，不能說是歧視。

國際人權法實踐——哪個國際？誰的人權？

- 1) 伴侶盟認為「聯合國人權理事會 2007 年公佈的日惹原則，更明確指出任何家庭都不應受到基於其任何成員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的歧視。因此，我國目前就非婚伴侶與多元家庭的法律真空狀態，實已嚴重違反包括公政公約在內的國際人權法實踐，亟待改善。」這段說話不是完全錯，但也不是完全對。
- 2) 我們要區分聯合國的組織，和聯合國大會由各個國家代表通過的決議和文件。例如 1948 年通過的《世界人權宣言》是後者，但聯合國的組織有各式各樣、各種層次的委員會，他們又會有自己的意見或表態，但他們並沒有權力約束聯合國成員國。
- 3) 在聯合國的組織裡面，和某些聯合國成員國當中（主要是西方國家），的確有不少是支持同運的，如「聯合國人權理事會 2007 年公佈的日惹原則」，但其他有主權的國家是沒有必要接受他們的立場的。然而非西方國家當中也有許多是不支持同運的，上面的多哈宣言就是一個代表。西方國家只是國際社會的一部分，在同性婚姻的問題上，他們的立場在國際社會中其實是少數。
- 4) 同運往往把西方國家等同國際社會，這是否一種「殖民主義」或「媚西方」的心態？在同性戀人權的課題上，國際社會並沒有共識，就算有也不一定對，因為很多國家的決定受種種現實因素影響。例如聯合國和大部分成員國都不承認台灣的主權，難道這立場也是對的嗎？
- 5) 我不否定普世人權的理念，只是指出一些聯合國的人權組織是西方意識形態主導的，他們的裁決有時會受西方的極端自由主義和性解放影響，若把他們的觀點照單全收，只是讓一些極端的西方思潮（如性解放）透過「人權」的借口強加於其他文化？！
- 6) 管治台灣的不是其他政府或聯合國，而是要對台灣人民負責任的台灣政府。民主社會的基本原則，就是說人民有自決權去選擇建設一個怎樣的社會，當然這要符合基本公義和美好社會

⁷ Dale Gibson, *The Law of the Charter: Equality Rights* (Toronto, Ontario: Carswell, 1990), p. 111.

的要求。同性婚姻那樣大爭議性的條例，不單會影響不少台灣市民（特別是那些不認同同性戀的人）的權益，更對整體社會（如教育和家庭制度）有深遠影響，所以我們不應過分倚賴國際人權法的詮釋，而是要確保台灣市民的權利與福祉，和台灣社會的穩定與健全。

性傾向歧視 = 性別歧視？

- 1) 伴侶盟認為「兒童權利公約、消除一切形式對婦女歧視公約等人權機制，均認為締約國有義務盡一切努力消除基於性傾向與性別認同而來的歧視」，這兩個公約都有提到性別的問題，但卻根本找不到「性傾向」這三個字，也沒有提到「性傾向歧視」的問題。
- 2) 伴侶盟似乎將性傾向歧視與性別歧視混為一談，但「性別歧視」與「性傾向歧視」本來就是兩種不同的概念，前者指建基於別人的性別而有的歧視，後者則指建基於別人（無論是何性別）會感到同性還是異性有性吸引力，而有的歧視，所指的行為根本不同，如何能說性別歧視已包含了性傾向歧視？
- 3) 或許支持者會指出：按照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在 1994 年解釋，公政公約內有關「性別」作為一種保障原因已包含了「性傾向」(Toonen v Australia, CCPR/C/50/D/488/1992(1994))。但是人權委員會沒有提出理由，為何「性傾向」包含在「性別」的範疇內。有個別委員（如 Bertil Wennergren）提出這是因為「性傾向」與種族、膚色和性別等都是由生理或基因決定的，但此論點不單在學術界到現時仍未有共識，也缺乏堅實的科學證據。⁸而且這種說法並不真的在說「性傾向」的概念可被包涵在「性別」內，而是說按照幾種受 ICCPR 保護的身分的共同特徵（有生物基礎），性傾向既然有相同特徵，所以也應同樣受保護。就算這推理正確，也不代表平常我們讀到「性別」一辭時，也可同時把「性傾向」讀進去，聯合國人權委員會這裡的解釋沒有充份理據，相當牽強，也與一般語言的使用方法不同。
- 4) 將這種「奇特」思維應用到其他聯合國文件（兒童權利公約、消除一切形式對婦女歧視公約等）的詮釋上是不對的，簽署這些文件的是來自各國的代表，沒有任何證據顯示這群人對「性別」的理解是如此「奇特」的。
- 5) 現在我們看到的趨勢是，一些極大爭議性的道德概念本來是備受質疑的，但現在藉著對公約的任意詮釋，反客為主，甚至以人權的名義提倡，反對者就變成反人權的反動分子！

「人權」無限擴張的危機

- 1) 人權是指一些人生而有之、極度重要的東西，是我們可以天經地義去要求的，但今天人權的語言無限擴張，人權的範圍無所不包，反而令基本人權的重要性模糊，令人權的概念更難獲共識，令人權的界定成為社會各利益團體的戰場。
- 2) 也有人說賣翻版光碟、藏毒、吸食大麻都是人權，少年人會說不上學、不交功課也是人權。為甚麼不是？有甚麼標準去釐定？若全無標準，人權也沒有固定意義。在蘇格蘭，就有一位十五歲的女生控告地方教育局，認為學校要求她在午飯時留堂是侵犯她的人權，違反了歐洲人權公約，要學生留堂不是絕對不可以，但要先申請法庭手令！(Ruston, p. 6)
- 3) 因此，要區分冒牌人權和真實人權。當大量冒牌人權在社會流通，市民對「人權」的信心也會大失，而貨真價實的人權也會貶值。人權學者維曼(Carl Wellman)寫了一本書叫《真實的人權》(Real Right)，指出我們對每種人權的宣告都要以批判的理性去檢視。(Wellman, p. 244) 這樣做，不是因為忽略人權，而是要保護真實的人權。
- 4) 人權語言激化社會矛盾：人權的訴求氾濫，只是赤裸裸的利益的包裝而已，被不同利益集團利用來作操縱別人，以達成自己的特殊政治目的。且鼓勵一個只講權利、不講責任的社會。

⁸ 葛琳卡，〈同性戀的起源：天生抑或後天？〉，載於關啓文等編，《平權？霸權？審視同性戀議題》，香港：天地圖書有限公司，2005，頁 52-60。

也會使爭論更激烈、更難解決和更感情用事。政治這妥協的藝術也難以實現。

- 5) 「人權」愈先進，道德愈敗壞？一些極大爭議性的道德概念本來是備受質疑的，但現在藉著人權的名義提倡，如何春蕤的性權（情慾自主）就沒有底線，包括多元性愛（一夜情、濫交、3p、多p等）、性虐—被虐狂、獸交和亂倫等，難道我們又照單全收？真正先進的社會應該趨向美善，道德敗壞的社會並非真箇先進。所以，某些「先進」的人權標準其實是人權的濫用，只會帶來社會的倒退。
- 6) 過分重視人權會架空了民主原則：一旦甚麼都取決於法院的裁決，民主程序就會被無止境的訴訟所取代。權利的衝突便很易演變成你死我活的鬥爭，也使民主制度中尋求妥協的優點不能發揮。寥寥數個法官就可推行世俗主義和性解放的價值觀。2003年，加拿大安大略省(5月)和美國麻省(11月)的最高法院關於同性婚姻的裁決，只是幾位法官的決定，就令整體社會的制度和人民的生活改變，這種程序真的符合民主精神嗎？
- 7) 難以培育自由社會的公民：要維持任何社會的秩序和進步，我們還需要有責任感和獻身精神的公民，而這視乎市民對社會整體的認同感，而認同感的建立又往往需要共同的價值觀。人權的文化不足以培育公民的責任感、獻身精神、認同感和共同價值觀。
- 8) 同運的平權往往演化成另類霸權，產生對不認同同性戀的人和團體的逆向歧視(reverse discrimination)，如美國有人因為不同意同性婚姻而被降職，甚或解僱。

婚姻制度：平等人權 vs 公共利益

- 1) 我們應如何決定社會應制度化那種家庭結構呢？主要進路有，一是訴諸公共利益（或作共善），二是訴諸人權。
- 2) 桑德爾(Michael J. Sandel)指出從「平權」的理念證立同性婚姻的做法，是不能成立的。他認為「要決定政府該不該承認同性婚姻，怎可能不先為婚姻之目的、同性戀的道德地位，來一場道德辯論呢？」(頁282)他指出婚姻作為社會制度並非一些人有我有的基本福利，而是對某種生活方式賦予「榮譽和肯定」，是一種推崇和獎勵，這當然要考慮那種生活方式包含哪些美德、促進那些美善，因而值得肯定和獎勵。
- 3) 例如香港政府的綜援是人人都可申請（只要符合基本條件），但政府頒發的大紫荊獎卻是百萬中選一，特別給那些對社會有重大貢獻的人，若每個人都可拿大紫荊獎，那這獎本來擁有的獎勵和嘉許意味就蕩然無存了。簡而言之，婚姻是大紫荊獎，而不是綜援。
- 4) 單單用公平角度看婚姻制度會產生很多難題：成年人可結婚但少年人卻不可，這是否也是不公平？又或者婚姻制度本身就不公平，例如我也經常借錢給朋友，甚至供他們讀書，為何我不可以有免稅額，看來任何好朋友都應有免稅額！假若將來同性伴侶可以有免稅額，但同性同居好友（沒有性愛那種）卻不可以有免稅額，又是否公平？是否真的所有結合的方法都是一樣的呢？人狗戀、多妻多夫又如何？社會也在經濟上剝削他們麼？為何人不可跟心愛的狗註冊？這就可以將遺產全數遺留給心愛的狗(可託律師管理)，又可享受免稅額，要知道每年花在狗糧、看獸醫的錢也不少啊！包二奶的人更覺得社會對他們不公平，不單看他們如過街老鼠，還不給他們雙倍或三倍的免稅額，要知道獨力挑起兩頭或三頭家可不容易啊！
- 5) 我們可列出各種婚姻的理解：
 - (A) 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終身結合；
 - (B) 婚姻是兩個人（不論男女）的終身結合；
 - (C) 婚姻是一男多女或一女多男的終身結合；
 - (D) 婚姻是多男多女的終身結合(多元婚姻 polyamory)；
 - (E) 婚姻制度違反人權，應該取消，因為它歧視了終身結合以外的性表達方式（如一夜情）。

- (F) 以上 A-D 所提到的「結合」都包含性關係，但有些人認為婚姻和家庭根本與性無關，只要是親密和互相倚賴的關係就可算是婚姻和家庭。

同運認為若接受(A) 而不接受(B)，會侵犯同志的平權。然而平權思路難以停留在(B)：若只接受(B) 而不接受(C)/(D)，多妻(夫)傾向者或多元婚姻愛好者也會指控我們侵犯他們的平等人權。單從平權邏輯看，如何防止由(B) 向(C)-(E) 滑落呢？所以一種泛公平主義或泛人權論不單導向多夫多妻制，更不能把婚姻限於人，甚或不能限於生物，我能否與心愛的 Hello Kitty、電腦、機械人或古董結婚，為何不可？若反駁說婚姻必然是二種生物的結合，婚姻的原意就是如此，那即是說婚姻有一定本質，不只是約定俗成。但只考慮「公平」，那就應該沒有界線，「同性婚姻是平權」的說法最終會導致婚姻制度的瓦解。⁹

- 6) 桑德爾也指出若訴諸平權，堅持在價值觀上保持中立，一律平等，那就應接受婚姻的「去建制化」(disestablishment)，這是指「任何形式的婚姻都不承認，由民間機構扮演這個角色。」(頁 283) 因為「如果所有自願的親密關係，政府對其道德價值都做到真的不置可否，那麼政府就沒有立場限制重婚，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也都可以合法化了。」(頁 286)
- 7) 因此，考慮同性婚姻是否應該合法化時，我們應該問這樣做是否能促進最大程度的公共利益。¹⁰

檢視同性婚姻的論據

若同志結婚是基本人權，為何「包二奶」不是？

- 1) 廖湘琨問道：「婚姻只是兩個親密伴侶的結合，那麼，社會法律有何理由禁止他們享有結婚的權利呢？」¹¹ 反問：為何假設了婚姻只是「兩個親密伴侶的結合」呢？社會法律又有何理由禁止多些人的親密伴侶「享有結婚的權利呢？」
- 2) 任何社會都有一些制度賦與某種行為一些額外權利，家庭制度也如是，假若全無限制，根本就談不上是制度。假若有限制，始終難免有排斥性，就算多夫多妻制也排斥了跟自己心愛寵物結婚的「權利」！

同性婚姻不會破壞一夫一妻制？

- 1) 同性戀者可以結婚，同時異性戀者亦可以結合，兩者是可以並存的，所以容許同性結婚並沒有破壞一夫一妻制。
- 2) 然而按這種邏輯，容許多妻傾向者與幾位(自願的)女子結婚，容讓納妾和蓄婢(在以前的香港是合法的)也沒有破壞一夫一妻制度嗎？當然不是，每種制度都要在某個地方劃一條界線，同性結合本身不是一夫與一妻的結合，這已打破了一夫一妻制度。
- 3) 事實上，支持同性婚姻的論據也同樣支持多妻多夫的結合，若同性戀者能結婚是他們的人權(因為他們沒有傷害別人云云)，那多妻(夫)傾向者也可說他們能結婚也是天賦人權(因為他們

⁹ 那也不是說完全不考慮同性戀者應有的福利(但同運太早假設了所有福利都是他們應得的)，只是不能用一刀切的做法。很多問題都可用非強制的方法解決：如自己立遺囑、醫院為探病有更靈活的安排等，不用動搖現在行之有效的婚姻制度。

¹⁰ 近期從法律角度反駁同性婚姻的論文，可參Girgis, George & Anderson (2010)，作者包括普林斯頓大學(Princeton University)的政治系教授Robert P. George，他也是法理學的教授(McCormick Professor of Jurisprudence)和 Director of the James Madison Program in American Ideals and Institutions at Princeton University，另外兩位是 Sherif Girgis(普林斯頓大學)和Ryan T. Anderson(University of Notre Dame)。他們在 2010 於《哈佛大學法律與公共政策期刊》出版論文〈甚麼是婚姻？〉，維護一夫一妻制。

¹¹ 廖湘琨，《思想的力量——上帝是否存在》，香港：明報出版社，2010，頁 70。

也沒有傷害別人云云)。

- 4) 同運不支持一夫一妻制並非秘密(可能爲了戰略性原故暫時容忍一「夫」一「妻」制)。荷蘭的同運領袖施帕爾曼公開表示，成功爭取同性婚姻合法化後，下一個目標就是三人結婚。事實上荷蘭也已向這方向邁進，2005年9月23日，一名男士 Victor de Bruijn 與兩名雙性戀女士 Bianica de Bruijn 和 Mirjam Geven 簽署「同居合約」(cohabitation contract)，共同組織「三人家庭」。一些荷蘭的自由主義者(如 Jan Martens)也承認這是導向一夫多妻的捷徑，但他說：「縱使你有兩個、三個、四個或六十九個妻子或丈夫，我也一點不介意。」
- 5) 同運愛擺出來的模範都是兩男或兩女的組合，可能怕太突出雙性戀時，會被人標籤爲「濫交」。然而當同運在西方差不多取得全盤勝利之際，一個較突出的雙性戀運動也應運而生。2001年，*Journal of Bisexuality* 被創立，成爲這運動的喉舌。
- 6) 有些雙性戀者在同一段時間只會喜歡一個人，但亦有不少雙性戀者可同時喜歡兩個人，其實由這種雙性戀者的存在推論到三人婚姻的合法性並不困難。不要忘記同運的一個重要原則就是：「只要有深刻的慾望，又沒有傷害人，就有被滿足的權利。」假若有四個雙性戀者 B1、B2、B3 和 B4，B1 同時愛上了 B2 和 B3，而 B2 和 B3 亦愛上了 B1，那按照同運的原則，有甚麼理由不讓他／她們三人同時結婚？沒有。
- 7) 按同樣的邏輯，也難以停在三人婚姻上，因爲 B1、B2 和 B3 的關係不一定形成一個封閉的圓圈，假若 B3 除了愛 B1 外，也和 B4 相愛，而 B4 又和 B5 相愛，如此類推。很明顯，要滿足所有雙性戀者者的慾望，我們一定要接受多元婚姻。雙性戀者就好像一些連接器或鍵，可以把二人的關係不斷擴展下去。
- 8) 同運不單爭取同性戀者的自由平等，更是在提倡一種激進的性哲學，不會把同性婚姻視爲最終目標，如一位美國領袖 William Safire 說：「現在古老的一夫一妻制既重新被檢討，那正是時候爭取一妻多夫制了。」(Safire) 而美國 ACLU 主席 Nadine Strossen 說：「我們曾維護個體實踐一夫多妻的權利，我們維護成熟和互相同意的個體之間的自由選擇。」¹²
- 9) 不少同運活躍份子已公開承認，他們爭取婚姻權的背後，不單是要求過正常的家庭生活，而是希望透過同性婚姻徹底摧毀傳統婚姻的概念，並且主張「家庭」可以由一妻多夫、一夫多妻和群交組成。他們最終的目標是要破除人們對雜交(多個性伴侶)的限制。例如 Michelangelo Signorile 在《Out!》雜誌中寫道，同性戀者應「...努力爭取同性婚姻的權利和有關福利。一旦成功，便去重新界定整個婚姻制度...[我們要]揭穿婚姻的假面具，進而改變古代殘留下來的婚姻制度。...女同性戀者和男同性戀者所能採取最顛覆(且或許令整個社會受惠)的行動，就是根本地轉化『家庭』的概念。」¹³

婚姻=親密關係？

- 1) 有些支持同性婚姻的人爲了打破傳統婚姻的「狹窄性」，有時會提出婚姻和家庭根本與性無關，只要是親密和互相倚賴的關係就可算是婚姻和家庭。(以上 F 的選擇)這樣，把同性關係包含在婚姻或家庭制度裡面也好像理所當然了。
- 2)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則用這種進路去定義家庭(而不是婚姻)，他們認爲「『家庭』並不一定非要立基於婚姻的形式之上，家的存在，是因爲人們相愛並相互承諾願共同生活、彼此扶持所造成。」他們呼籲我們「不要讓現行婚姻制度限縮了我們對愛與家庭的想像，同時也讓生活在這塊土地上的人們不分性別、性傾向、種族、階級、國籍，都能與所愛之人共享人生。」¹⁴

¹² Crystal Paul-Laughinghouse, "Leader of ACLU talks on agenda," *Yale Daily News*, Jan 19, 2005.

¹³ *Out!*, December/January 1994.

¹⁴ 〈伴侶權益立法 力邀律師連署〉，《台灣立報》，2011年8月22日。

- 3) 這些定義看起來好像挺合理，但細心一想，婚姻和家庭都變得與生兒育女、甚或性本身完全脫鉤。這種定義如此廣泛和空洞，目的只是淡化婚姻的重要性，如 Blankenhorn 指出，談到親密關係，我們和父母與及幾位親戚朋友就有這種關係，然而我並沒有與他們結婚。這定義也完全忽略了婚姻是一種體制，且有公共權威性。難道劉關張桃園結義，且一起南征北討，互相支持，那他們不是在千多年前已進入了三人婚姻嗎？一群有深厚感情的大學生一起在宿舍同住且彼此扶持，又算是家庭了吧？
- 4) 無論如何，這種使用「婚姻」和「家庭」的方法實在過分偏離這兩個辭語在人類歷史和文化中固有的意義，只會產生混亂。

同性戀與異性戀等同？

- 1) 生物學的事實告訴我們同性性交與異性性交有本質上分別——只有後者原則上可繁衍後代和建立一個自然家庭(natural family)，前者則根本不可能。[自然家庭是指一個家庭裡的孩子都是父母的親身後代。]
- 2) 這有生理學的基礎，對人的心理和行為的意義也有很大影響。從兩性性器官和生殖系統的基本設計就可看到，異性性行為原則上能達到兩性互補、成為一體的目的，我稱這為一體的結合(one-flesh union)，這同時包括心靈的結合和性功能的結合。而且繁衍後代的可能性標誌著愛的延伸性和開放性，不單是兩個人的慾望表達。同性性交則永遠表達不到以上意義，存在著一種不完整性。
- 3) 有些異性戀夫婦是不育的，但他們的性行為類型與其他異性戀者無異，因為他們身體的結構的基本設計與其他異性戀者也一樣，只是在某些關節出了差錯，以致原來設計的目標不能達成。或謂同性戀者也可收養孩子，但其實這些孩子（和所有同性戀者）都是透過異性性交所生的，同性戀「父母」始終不能指著某一孩子說，這就是我們兩個的愛情自然而生的結晶品，同性戀者的孩子一定牽涉第三者的基因。
- 4) 對比起異性戀者，同性戀生活方式整體而言較不健康。男同性戀者傾向濫交，他們的性伴侶數目相對大得多。所謂忠實的同性伴侶其實很多時都容許對方在外面攪關係。例如一個近期調查顯示，在 156 對同性伴侶中，只有 7 對是完全對對方忠誠的(他們在一起都少於五年)。他們當中大部分人都不認同忠誠的理念，且認為一夫一妻制是有壓逼性的。(Dailey 2003, p. 105)
- 5) 2003 年彩虹行動與天主教抗爭時，一群同性戀者在網上聯署《致彩虹行動》：「我們反對異性戀文化霸權的婚姻制度，所以不認同彩虹行動對同志婚姻的訴求；...我們喜歡同性戀文化中開放自由的情慾與親密關係。」
- 6) 男同性戀者其中一個主要性交方式是肛交，而肛門可不是設計給性交的場所，所以同性戀者很易感染多種性病、肛門癌和直腸癌等疾病。(參 Dailey 2003, ch. 8；另參葛蘿絲曼，第六章。)除了身體健康問題外，同性戀者的精神困擾也比異性戀者多，看來同性性行為對身體及精神健康造成不少負面影響，最近美國亦有調查發現同性伴侶間存在嚴重的暴力問題，香港女同盟會、香港十分一會、香港彩虹、啓同服務社及姊妹同志於 2007 年底發起網上問卷，調查香港同性伴侶的家暴情況，發現 30%受訪者曾遭受同性伴侶家庭暴力。此外，《同性伴侶家庭暴力研究問卷調查》於 2006 年 12 二月至 2007 年 2 月間進行，結果顯示超過三成(33%)的同性伴侶曾發生不同程度的家庭暴力，其中 16%表示曾給伴侶身體攻擊。

- 7) 顯示同性戀者在身體和心理健康方面都有甚大問題的資料有許多，¹⁵我在下面列舉一些較新的資料。按照美國疾病控制中心(CDC)2010年3月的資料，男同性戀者患愛滋病和梅毒的比率較一般男性分別高44倍和46倍。¹⁶ CDC的報告清楚地指出「零號的肛交(receptive anal sex)傳播愛滋病的風險較其他性行為高得多。」這是因為肛交的磨擦易使被插入者的直腸有損傷，那怕是多麼少的破口，已足以讓病毒或細菌直接入血，而且直腸蘊含大量M細胞，都是HIV病毒喜愛攻擊的目標。¹⁷這些問題都不是保險套可以解決的。
- 8) CDC在2011年6月6日發表一個報告，綜合了2001到2009年在七個州和六大城市的校區的調查數據，指出同性戀和雙性戀的學生比異性戀學生，進行更多不健康和有風險的行為，如吸煙、酒精及藥物的濫用、高風險性行為、自殺和暴力等。概略而言，同性戀比異性戀學生多63.8%，而雙性戀比異性戀學生則多76.0%。¹⁸
- 9) 同運最常見的回應是說同性戀者的問題都是因社會歧視而起，但假若這說法是對的，那在一個更接納同性戀的文化中，同性戀者的問題就應減少。讓我們比較一下Wisconsin和麻省(Massachusetts)的數據，前者在2006通過修憲禁止同性婚姻(支持者佔60%)，而後者則在2003年通過同性婚姻，後者的文化應對同性戀者較友善，那其中的同性戀學生所面對的問題也應較少吧？事實剛好相反：在麻省，有約25%的同性戀學生曾因感到不安全而逃學，但Wisconsin的相應數字只是14%；在麻省，50.5%的同性戀學生說他們感到「悲哀或絕望」，但Wisconsin的相應數字只是29%；在麻省，有33%的同性戀學生曾試圖自殺，但Wisconsin的相應數字少於20%。看來社會歧視論並不能圓滿解釋同性戀學生身上出現的問題。
- 10) 荷蘭社會遠比美國寬容同性戀，但在那裡做的兩次調查得出的結果與美國的情況大同小異，同性戀者的身體和心理健康的問題都比異性戀者嚴重。(Sandfort, de Graaf, Bijl, & Schnabel, 1999; Sandfort, de Graaf, & Bijl, 2003)更有趣的是，一個更新研究顯示荷蘭的7,000個同性戀者中，年青的比年長的有更強自殺傾向。(de Graaf et al., 2006)看來社會歧視的持續下降並沒有減低自殺傾向。
- 11) 這些事實有重大涵義：第一，主流的同性戀生活方式是不大健康的，社會沒有理由提倡這種生活方式，但同性婚姻法正正是對同性戀生活方式的肯定和提倡。第二，支持同性婚姻者假設了同性戀與異性戀有同等價值，但事實上前者比後者在健全性和穩定性方面都大為遜色，那就是說並不應一律看待兩種生活方式。第三，同性性行為／同性婚姻至今仍有很大爭議性，而原則上否定異性性行為／異性婚姻的人卻有如鳳毛麟角，在社會或文化認受性方面也不能說同性戀跟異性戀是等同的。

性傾向不會滑坡？

¹⁵ 如葛琳卡，〈同性戀者的健康危機〉，載於關啓文等編，《平權？霸權？審視同性戀議題》，香港：天地圖書有限公司，2005，頁61-101。Thomas E. Schmidt，〈當代基督徒與同性戀議題〉，台北：校園書房，2001，頁172-198。另參潘國森(2000，2001)。

¹⁶ "CDC Analysis Provides New Look at Disproportionate Impact of HIV and Syphilis Among U.S. Gay and Bisexual Men," US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 Prevention- Pres Release (March 10, 2010), www.cdc.gov/nchhstp/Newsroom/msmpressrelease.html

¹⁷ John J. Medina, *Uncovering the Mystery of Aids* (Nashville: Thomas Nelson, 1993), p. 52.

¹⁸ CDC, "Sexual Identity, Sex of Sexual Contacts, and Health Risk Behaviors Among Students in Grades 9-12 in Selected Sites—Youth Risk Behavior Surveillance, United States, 2001-2009," *Morbidity and Mortality Weekly Report* Vol. 60.

- 1) 「性傾向」的意思是指對某種性表達方式的特別喜好，除同性戀外，也應包括亂倫、變童、獸交等（假設全是自願的行為）。¹⁹所以按這種思路，若不許人和動物結婚，也應算是對有獸交性傾向者的歧視。若不許父女、父子、母女、母子結婚，和不許成人與兒童結婚，則是對有近親戀（這是性解放人士對亂倫的新稱謂）和變童性傾向者的歧視？！
- 2) 要重申我不是說支持同性婚姻的人都贊成亂倫和變童，²⁰我只是不明白為何同樣的邏輯不應用於後者。吳敏倫的性教育促進會曾刊登其會員曾焯文的文章，大力提倡亂倫合法化：「近親戀是兩個人私底下的行為，只要雙方成熟自願，無損他人，又有何不可？正如『吹皺一池春水，干卿底事？』」²¹
- 3) 台灣同運分子張宏誠說得很明白：「在自由主義以及平等保障的概念下，所有婚姻形態的可能性都應該被加以承認」（頁 332）；「就算是因此承認童婚或近親婚姻，亦未嘗不可」（頁 339）！
- 4) 支持同運的性解放學者大多有這類觀點，如甯應斌（筆名卡維波）否定變態與常態的分野，認為所有「性少數」都應平反，他們包括：「同性戀、雙性戀、第三者、濫交者、賣淫者或其他性工作者、豪放女、群交者、易裝戀、變性戀、家人戀、跨代戀、物戀、動物戀、排泄戀、屍戀、SM、綑綁戀、窺視或觀淫戀、露陰或展示戀、追求情慾滿足的老人和青少年、愛滋病患、私生子……等等。（口交者、肛交者、裸體模特兒、受性侵害者、殘障戀、婚前性行為、不倫的性幻想等，在保守的性文化中可能是性少數）」。²²甯應斌的「家人戀」就是亂倫，「跨代戀」是戀童，「動物戀」是獸交，而「屍戀」則是姦屍。
- 5) 我不是在預測，合法化同性婚姻的國家必然會合法化亂倫，畢竟具體社會和政治的發展受很多因素影響，並不一定要符合邏輯。我說的是一個原則的問題：若棄守一夫一妻的婚姻，究竟甚麼原則可以讓我們一方面接納同性婚姻，但又不會「導致三人婚姻、多元婚姻、近親婚、人獸婚等原則上也可被接納」的結論呢？還未看到同性婚姻的支持者有滿意的答案。²³
- 6) 以上的論點與一些社會發展也是吻合的。2006 年 6 月，在荷蘭有一群變童癖人士組成「慈愛、自由及多元化黨」，提倡可以與 12 歲的兒童性交，可以合法擁有兒童色情照片，和爭取人獸交合法化。如此激進的黨首先出現於第一個通過同性婚姻的國家，純粹是偶然嗎？（還有上面提到的三人家庭。）

同性婚姻有助鞏固婚姻制度？

- 1) 有些同運支持者認為同性婚姻不單不會破壞家庭制度，反而有助穩定家庭。為甚麼呢？因為當我們把同性戀關係納入家庭制度時，也是表示把同性戀行為臣服於一夫一妻制的價值觀——忠貞和性節制，這樣不是對家庭制度的肯定嗎？
- 2) 在美國，蘇利曼(Andrew Sullivan)是提倡此論證最有名的人，儼然他是支持一夫一妻的忠貞，然而他又寫道，同性婚姻一旦合法化，異性戀者將須「明白兩個男人之間較一個男人和一個女人之間更需要有婚外情。」他指出：「真相是，同性戀者並不是全然正常的，硬要把

¹⁹ 「香港政府忽略了性傾向的學術定義，而抽象地把性傾向限於異性戀、同性戀、雙性戀三種。其實，性傾向包羅萬有。據性學家吳敏倫醫生指出，性傾向可就其性對象大約分為四十種之多，其中包括各類物戀、人獸戀、父母兄弟姐妹戀、變童癖、嗜者癖等等。」（曾焯文，《香港「性」經》，香港：明窗出版社，1998，頁 63。）

²⁰ 那些指控我在描黑同運的人有極大誤解，可惜的是不少人不認真看我在說甚麼，只是基於道聽途說，就把各種罪名加諸我身。

²¹ 曾焯文，《香港「性」經》，香港：明窗出版社，1998，頁 68。

²² 卡維波，〈一場性革命正在發生〉，載何春蕤主編，《呼喚台灣新女性——《豪爽女人》誰不爽？》，台北：元尊文化，1997，頁 354。何春蕤也說過類似說話。

²³ 參 Hadley Arkes, "Questions of Principle, Not Predictions: A Reply to Macedo," *Georgetown Law Journal*, December 1995.

他們多姿多彩和錯綜複雜的生活方式扭轉過來，套入單一、道德主義的模式，就是罔顧他們的另類生活方式的本質和歡愉。」²⁴ ²⁵事實上蘇利曼個人並不接受忠誠那一套，他在九十年代後期已被證實患上愛滋病，在 2001 年，人們就發現蘇利曼在網上公開徵求伙伴，進行沒有保護的同性性行為。他的朋友問：「老天爺！你究竟和多少人睡過？」他答道：「太多了，天曉得。太多了，以致不能把意義和尊嚴給每一個人；太多了，以致不能說每一次都有愛；太多了，以致很多時性只不過是從那種摧毀性的恐懼和孤單中釋放的短暫但有力的手段。」（引自 Mohler, pp. 120-121）

- 3) 究竟同運是否真的推崇忠貞呢？會否在崇高價值背後其實只是策略的考慮？我們有理由相信同性婚姻不會穩定同性戀者的生活方式，反而是同性戀者的生活方式會動搖婚姻固有的忠誠理念。
- 4) 社會學家 Gretchen Stiers 在 1998 年作了一個研究("From this Day Forward")，發現最肯互相委身的同性伴侶中只有極少數相信婚姻會鞏固他們的關係，而那些蔑視傳統婚姻的人當中卻有近一半打算結婚！他們為的是那些福利，而且不少也是為了顛覆婚姻制度。Stiers 的研究已把焦點放在最肯互相委身的同性伴侶上，但也有近 20%並不忠誠，只有 10%認為忠誠是重要的。
- 5) 我們也可檢視一些接納同性婚姻或同性伴侶的國家，看看同性婚姻會否帶來家庭制度的鞏固。Stanley Kurtz 就曾探討荷蘭的經驗，他研究由 1970 年到 2003 年非婚生子女的比例的演變，在 1970 年這比例非常低，只是約 2%，但到 2003 年這比例已高達 31%，從整體的圖表可見，雖然這比例大體上都是不斷上昇，但早期的升勢較溫和，但到了九十年代中期，升勢卻急促了很多，這正正對應同運的發展和一些親同的法例（1997 年的註冊伙伴和 2001 年的同性婚姻）。²⁶此外，他亦有研究北歐的經驗，並得出相似的結論。²⁷
- 6) Blankenhorn 搜集了不少國際調查的資料，他按照不同國家對同性婚姻的接納程度把她們分為幾個組別，然後再檢視她們的婚姻制度有多穩固或脆弱，結果顯示愈接納同性婚姻的國家，她們的婚姻制度也顯得愈脆弱，兩者是有相關的。(Blankenhorn 2007, pp. 229ff)無論如何，並沒有證據證明同性婚姻會鞏固家庭及婚姻制度，支持同性婚姻的保守主義論證是有欠說服力的。

一夫一妻與公共利益

多元家庭論？

- 1) 不少學者支持前衛的多元家庭主義，他們以個人權利為基礎，不單反對父權制度 (patriarchy)，更認為要提倡多元的家庭模式。他們不惜家庭破裂的代價，認為離婚、遲婚、單親家庭、有後父母的家庭等趨勢是現代化進程不可避免的副產品。他們高度評價這種發展，認為可讓社會做多點實驗，開拓多元的家庭制度，這樣社會更自由和多元。認定只有一種家庭模式是典範，不單狹窄，更可能導致壓制。在七八十年代，一些美國社會學家（如 Jessie Bernard）認為婚姻的解體和離婚普及化不是問題，因為這樣有更大創新性和自由（特別對女性而言）

²⁴ *Virtually Normal*, 202-203.

²⁵ 事實上不少同運分子把忠誠 (monogamy) 與「排他性的性關係」兩個概念區分，意思是說雙方可在感情上忠於對方，但同時大家又可「各自覓食」。這又是在消解婚姻的公共意義和規範性了！

²⁶ Stanley Kurtz, "Going Dutch? Lessons of the Same-Sex Marriage Debate in the Netherlands," *The Weekly Standard*, Volume 9, Issue 36, May 31, 2004.

²⁷ Stanley Kurtz, "The End of Marriage in Scandinavia: The "Conservative Case" for Same-Sex Marriage Collapses," *The Weekly Standard*, Volume 9, Issue 20, February 2, 2004.

- 2) 但近期的社會科學數據已質疑這種樂觀主義，例如 Linda Waite 和 Maggie Gallagher 的研究，指出正式婚姻有助結合的穩定性，並且對健康和經濟都有利。八十年代後期，就算一些女性主義學者的研究都指出離婚大多削弱女性的經濟能力(Weitzman; Mason)，而 Sara McLanahan 和 Gary Sandefur 則指出在美國，不與親生父母同住的孩子有兩三倍高的機會遇到學習、就業和組織家庭的困難。最重要現象就是父親與孩子的距離愈來愈遠，孩子因而失去財政支柱和父方的社會資本，他們也缺乏良心塑造的典範，容易對世界和父母失信心。(Blankenhorn)
- 3) 西方社會近半個世紀的社會實驗提供了大量經驗數據，我們已擁有不少對家庭結構轉變的影響所作的實證研究，不少當代學者把這些研究的成果總結，並指出有不少理性和社會科學的論據是支持一夫一妻的。例如在《婚姻與公眾利益：十大原則》（香港：維護家庭基金，2010）裡，²⁸不少學者聯署支持下面的結論：
 1. 婚姻是夫妻兩人一生之久的個人結合。
 2. 婚姻為人類帶來深遠的好處，能提升我們的社群和性的本質，使之更臻完備。
 3. 一般而言，男性和女性都會從婚姻得到好處。
 4. 婚姻保障並促進兒童的福祉。
 5. 婚姻能維繫公民社會，並促進公眾利益。
 6. 婚姻是產生財富的制度，能增加個人與社會的資產。
 7. 當婚姻制度被削弱時，不平等的狀況會增加，因為在一個缺乏擔當的父母的家庭中成長的兒童，都要面對許多不利因素。
 8. 健全的婚姻文化能保障政治自由並限制政府的權力。
 9. 有關婚姻的法例舉足輕重。
 10. 「公民婚姻」和「宗教婚姻」不能完全分開或截然分割。

另一本類似的書是《婚姻的社會價值——從社會科學得出的 26 項結論》（香港：家庭發展網絡，2011），²⁹也支持類似的立場：

家庭

1. 婚姻提高良好親子關係的可能。
2. 同居在功能上不等同於婚姻。
3. 在不完整的婚姻下長大的孩童，日後離婚或未婚懷孕機會較高。
4. 婚姻實質上是普世的人類制度。
5. 婚姻，及對婚姻的承諾，培養成年人之間及父母子女之間的高質素關係。
6. 婚姻對成年人和孩童，有社會和生物學上的重要影響。

經濟

²⁸ 譯自 *Marriage & the Public Good: Ten Principles*, The Witherspoon Institute, 2006。

²⁹ 譯自 *Why Marriage Matters: Twenty-Six Conclusions from the Social Science*, Second Edition (Institute for American Values, 2005), <http://www.americanvalues.org/html/r-wmm.html>

7. 離婚和未婚生育，增加孩童及母親貧困的可能。
8. 已婚夫婦比起單身人士或同居夫婦，似乎平均而言能建立更多財富。
9. 婚姻有助處於弱勢的婦女及孩童減低貧窮及物質困難。
10. 少數社群從婚姻裡得到經濟上的好處。
11. 已婚男士，比相同學歷及履歷的單身男士，賺取更多金錢。
12. 父母離婚(或不肯結婚)，似乎增加孩童學習失敗的風險。
13. 父母離婚，降低孩童大學畢業及從事高社會地位職業的可能。

身體健康及長命

14. 與已婚親生父母生活的孩童，比其他家庭情況長大的，身體平均較為健康。
15. 父母的婚姻關係，大幅度降低嬰兒夭折的風險。
16. 婚姻減低酗酒和濫藥的比率，對成年人及青少年都如此。
17. 已婚人士，特別是已婚男性，比同輩未婚人士，有較長壽命的可能。
18. 婚姻使到男士和女士較為健康，及降低受傷、疾病及殘疾的比率。
19. 婚姻似乎可使少數社群和窮人的身體較為健康。

精神健康及情緒健康

20. 若父母離異，孩童有較高心理憂慮及精神疾病的比率。
21. 離婚似乎大大增加自殺的風險。
22. 已婚母親，比單親及未婚的，有抑鬱症之比率較低。
23. 在單親家庭長大的男孩，較易犯罪及有刑事行為。
24. 婚姻似乎降低成年人成為罪犯或受害者的風險。
25. 已婚婦女，似乎比同居或約會中的女士，有較低經歷家庭暴力的風險。
26. 若孩童不與親生父母同住，有較大被侵犯的風險。

Michael E. Lamb 是劍橋大學社會科學院的心理學教授 (Professor of Psychology in the Social Sciences, Cambridge University)，他這樣總結近年的社會科學研究：「雖然三十年來，對於相關研究結果的詮釋存在相當大的分歧，但有一個基本的共識是，在父母親關係健全的家庭中長大的小孩，比在單親家庭中長大的小孩，心理上與發展上會比較健全」。他接著說：「豐富的文獻顯示...在無父的家庭中長大的小孩，相較於在雙親家庭中長大的同儕，是比較不利的。尤其，這些文獻也被複製在心理與之適應研究、在學校的行為與成就研究、教育成就研究、就業情況研究、收入研究、反社會與犯罪行為研究、建立並維持親密關係的能力研究上」。³⁰

對家庭問題素有研究的美國社會學家帕伯農 (David Popenoe) (他是 Rutgers University 的社會學教授) 這樣說：「家庭衰落的負面後果是真實而深遠的，差不多每個人都同意，是孩子們承受最大的負面後果。...實質的證據 (就算並非絕對) 顯示，最少有部分是因著家庭的衰落，過往二十五年孩子的生活質素惡化了。」³¹

³⁰ Michael E. Lamb, 〈沒有監護權的離婚父親及其對小孩的影響〉，載 Ross A. Thomson、Paul R. Amato 編，〈後離婚的家庭〉，台北：韋伯文化，2002，頁 127-128。

³¹ David Popenoe, "Family Decline in Family," in Laurence D. Houlgate, ed., *Morals, Marriage, and Parenthood: An Introduction to Family Ethics* (Belmont, CA: Wadsworth, 1999), pp.112-118 at p. 116. 關於兒童貧窮與家庭衰退的關係，Blankenhorn (2007, pp. 243-4) 也有不錯的討論。

為何讓不育的異性戀者結婚？

有人會指出異性夫妻亦有不育的情況，那按我的說法，是否不應讓他們結婚呢？廖湘琨問：

「如果婚姻是一種『生育決定論』，... 為何異性戀者的不孕，卻沒有人反對呢？政府為何不拒絕老年異性戀者結婚呢？」³²這些都是好問題，但不是沒有答案的。如上面指出，雖然有些異性戀夫婦是不育的，但他們的性行為類型與其他異性戀者無異，因為他們身體的結構的基本設計與其他異性戀者也一樣，只是在某些關節出了差錯，以致原來設計的目標不能達成。不育的異性戀夫婦之間的性行為仍然是與同性戀者的性行為截然不同的，這就例如一個壞了的電視機仍然從它的設計看出它是一個電視機。(See George) 婚姻法保障的是一體的結合，這種性關係原則是與生育掛勾的，但這是從大體的結構和設計著眼，而不是指個別的性行為，因為就算是男與女的交合也不是每次都導致生育。按這理解，不育的異性夫婦的關係仍然可受法律保障。然而同性性交卻是在原則上已不能生育，所以不應納入保障範圍。

批評者似乎想透過一些不育的父母的例子，去論證婚姻和生育沒有內在關係。然而按這種思路，也可論證買車與駕駛沒有內在關係：你買了車後，社會沒有法例強逼你要駕駛那車，你若從不開動那車，政府也不會吊銷你的駕駛執照，或把你的車沒收。而且的確有些人買古董車，只為收藏，從不開動，這也是合法的。說到底，買車的動機相當多元化：快感、美感、經濟收益、社會地位等都有可能，但難道這就表示駕駛不是買車的主要目的嗎？（參 Blankenhorn 2007, pp. 153-4）Blankenhorn 也指出：「婚姻的主要目的是確保若有孩子誕生，他會有兩位負責任的家長——一位母親和一位父親，他們彼此獻身，也獻身給孩子。要達成這目的，社會從來也不需要（也永遠不可能）去要求每對結了婚的配偶都生孩子！」（Blankenhorn 2007, p. 153）

事實上若要把不育的夫婦從保障範圍中剔除，這種婚姻制度的可行性也甚低。不育與否有時難以絕對確定，也可能有被醫治的可能性，若在結婚前一律進行嚴格審查，不單勞民傷財，更是讓政府有機會高度介入市民的私隱，這在政治上也不可取。而且很多配偶對要不要生孩子，希望甚麼時候生孩子，可能在婚前還未決定，婚後也可能會改變，這裡有很多因素影響，所以不能以他們的婚前的生育意願作為婚姻的先決條件。其實很多法例的制訂都有實際限制，但我們仍然會實施整體來說有最好效果的法例，例如為何十八歲以上才可投票呢？十八歲以上的有白癡和不負責任的選民，十八歲以下的也有合格的選民。為何不是十七或十九呢？這些問題都沒有絕對的答案，但可這樣思考：有制度比完全混亂好，而太複雜的制度又不能運作，以十八歲為分界線已是最好的選擇，所以實施這制度是合理的。同理，不育的夫妻始終是少數，絕大多數的異性夫婦還是會生兒育女，對社會作出貢獻。要堅持只讓那些願意和實際上會生育的男女結婚，就等於堅持只讓那些有足夠理智和責任感的年青人投票（又要一律審查？），都是難以操作的。很明顯，讓所有異性男女都可以結婚，既可讓婚姻制度能達成公共利益，又是簡易可行的制度。

書目

- Amato, P. & A. Booth. 1997. *A Generation at Risk: Growing Up in an Era of Family Upheaval*.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Bennett, William. 2001. *The Broken Hearth: Reversing the Moral Collapse of the American Family*. New York: Doubleday.
- Blankenhorn, David. 2007. *The Future of Marriage*. New York: Encounter Books.
- Browning, Don S. 2003. *Marriage & Modernization: How Globalization Threatens Marriage & What to Do about It*. Grand Rapids, Michigan: Eerdmans.

³² 廖湘琨，《思想的力量》，頁 72。

- Dailey, Timothy J. "Homosexual Parenting: Placing Children at Risk." <http://www.frc.org/get/is01j3.cfm>
- Dailey, Timothy J. 2003. *Dark Obsession: The Tragedy & Threat of the Homosexual Lifestyle*. Nashville, Tennessee: Broadman & Holman Publishers.
- de Graaf, R., Sandfort, T. G., & Ten Have, M. (2006). Suicidality and sexual orientation: Differences between men and women in a general population-based sample from the Netherlands. *Archives of Sexual Behavior*, 35, 253-262.
- George, Robert P. 1998. "Marriage & the Illusion of Moral Neutrality." In *Toward the Renewal of Civilization: Political Order & Culture*, eds. T. William Boxx & Gary M. Quinlivan (Grand Rapids, Michigan: Eerdmans), pp. 114-127.
- Girgis, Sherif, Robert George, & Ryan T. Anderson. 2010. "What is Marriage?" *Harvard Journal of Law and Public Policy*, Vol. 34, No. 1 (Winter 2010), pp. 245-287.
- Gray, John. 2007. *Enlightenment's Wake: Politics & Culture at the Close of the Modern Age*. London: Routledge.
- Griffin, James. 2008. *On Human Right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endin, H. (1995). Suicide and homosexuality. *Suicide in America* (pp.129-146). New York: W. W. Norton.
- Jorm, A. F., Korten, A. E., Rodgers, B., Jacomb, P. A., & Christensen, H. (2002). Sexual orientation and mental health: Results from a community survey of young and middle-aged adults. *British Journal of Psychiatry*, 180, 423-427.
- Macedo, Stephen. 1997. "Sexuality & Liberty: Making Room for Nature & Tradition?" In David M. Estlund & Martha C. Nussbaum, eds., *Sex, Preference, & Family: Essays on Law & Natur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 86-101.
- Marco, Anton N. Gay "Marriage"? www.leaderu.com/jhs/marco.html
- Mohler, R. Albert. 2008. *Desire & Deceit: The Real Cost of the New Sexual Tolerance*. Colorado Springs, Colorado: Multnomah Books.
- Paul, J. P., Catania, J., Pollack, L., Moskowitz, J., Canchola, J., Mills, T., Binson, D., & Stall, R. (2002). Suicide attempts among gay and bisexual men: Lifetime prevalence and antecedents.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92, 1338-1345.
- Remafedi, G., Farrow, J. A., & Deisher, R. W. (1991). Risk factors for attempted suicide in gay and bisexual youth. *Pediatrics*, 87, 869-875.
- Ruston, Roger. 2004. *Human Rights and the Image of God*. London: SCM Press.
- Safire, William. 1997. "Time Has Come to Make a Case for Polyandry." In Robert M. Baird and Stuart E. Rosenbaum, eds., *Same-Sex Marriage: The Moral and Legal Debate* (Amherst, New York: Prometheus), pp. 180-181.
- Sandfort, T. G. M., de Graaf, R., & Bijl, R. V. (2003). Same-sex sexuality and quality of life: Findings from the Netherlands Mental Health Survey and Incidence Study. *Archives of Sexual Behavior*, 32(1), 15-22.
- Sandfort, T. G. M., de Graaf, R., Bijl, R. V., & Schnabel, P. (1999). *Sexual orientation and mental health: Data from the Netherlands Mental Health Survey and Incidence Study*. Stony Brook, NY: International Academy of Sex Research.
- Waite, Linda & Maggie Gallagher. 2000. *The Case for Marriage*. New York: Doubleday.
- Wellman, Carl. 1995. *Real Right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吳敏倫, 《性禁忌》, 香港: 聚賢館文化有限公司, 1997。
- 潘國森, 《解析同性戀·反常現象報告》, 香港: 次文化堂, 2000。
- 潘國森, 《透視同性戀·異常行為報告》, 香港: 次文化堂, 2001。
- 關啓文, 〈刻不容緩——同性婚姻和同運對華人教會的挑戰〉, 《校園》, 46 卷 2 期, 2004 年 3、4 月, 頁 12-22。

- 關啓文，《是非曲直——對人權、同性戀的倫理反思》，增訂版，香港：宣道，2005。
- 關啓文，《基督教倫理與自由世俗社會》，香港：天道，2007年3月。
- 關啓文，〈人權的基礎是經驗嗎？——評德蕭維奇（Alan Dershowitz）的人權論〉，《哲學與文化》，422期（第三十六卷第七期），2009年7月，頁31-57。
- 關啓文，〈宗教在公共領域的角色——哈貝馬斯的後世俗反思〉，《安徽大學學報》第35卷3期，2011年5月，頁22-28。(2011a)
- 關啓文，〈人權的轉化：基督教自由社群的觀點〉，《中國神學研究院期刊》第51期(2011年7月)，頁153-182。(2011b)
- 關啓文，〈現代社會可以訴諸宗教理由嗎？——再思公共理性〉，載關啓文、蔡志森編，《基督教與現代社會的爭論——道德、政治與「宗教右派」》，第12章，香港：天道書樓，2012。
- 關啓文、戴耀庭、康貴華等著，《平權？霸權？——審視同性戀議題》，香港：天地，2005。
- 湯瑪斯·施密德，《當代基督徒與同性戀議題》，台北：校園，2001。
- 何秀蘭，〈同志被拒結婚 經濟被剝削〉，《明報》，2003年8月26日。
- 邁克爾·沃爾澤(Michael Walzer)，《正義諸領域——為多元主義與平等一辯》，南京：譯林出版社，2002。
- 邁可·桑德爾(Michael J. Sandel)，《正義——一場思辨之旅》，台北：雅言文化，2011。
- 張宏誠，《同性戀者權利平等保障之憲法基礎》，台北：學林文化，2002。
- Ross A. Thompson、Paul R. Amato 編，江淑琳譯，《後離婚的家庭》，台北：韋伯文化，2002。[英文原著是 *The Post-divorce Family: Children, Parenting & Society* (Sage, 1999)]
- 葛蘿絲曼，《你們在教我孩子什麼？——從醫學看性教育》，新北市：校園書房，2012年3月。

性革命對教會（青少年）的衝擊與影響

關啓文

背景

- 1) 西方的性革命：六十年代至今短短幾十年已有翻天覆地的改變，不單行為如此，性解放的意識形態也由邊緣變成主流。
- 2) 傳統力量反撲 => 文化戰爭，在美國尚有些少成績，但大勢仍是不妙。
- 3) 台灣：同性戀運動如火如荼、色情文化泛濫、青少年價值觀(特別是性觀念)的改變、家庭制度的解體...一場性革命正默默無聲地在台灣發生。

台灣的性革命

- 1) 台灣人（特別是年青人）的性觀念和行為也有急劇自由化的趨勢。根據 1995 在台北市的一個調查顯示，國中生有 10.8% 已有性交經驗，五專五年級學生則有 35.15% 的男生和 6.86% 的女生有性經驗，而每年由 15-19 歲的少女所生的孩子多達 15,000 個。¹
- 2) 「一夜情」也不是新聞了。2002 一項調查顯示，每 5 個台灣大專院校的男生中，至少有 1 人有過一夜情(這被視為人生的「必修課」)! 台灣省台北縣警方破獲的「一夜情」案件：3 個高級白領男生(分別是銀行高級職員、高級電腦工程師和外資企業部門主管)，主動向女性賣身，從事網上一夜情的交易，目的不是為了金錢，而是為了尋求在妻子或女友身上得不到的刺激！報導文章這樣評論：一夜情的「毒瘤越長越大，不但吞噬著台灣成人社會的肌體健康，而且扭曲著台灣年輕一代的道德標準和價值觀念。」²
- 3) 不再「一對一」！「當今台灣大學生性愛關係複雜，流行玩 3P、交換性伴侶或多重性伴侶的人，大有人在。」根據一位就讀淡江大學的黃姓女同學，這些未成年的大學生之中，有人從高中時代就開始發展出多重性伴侶的關係，並不斷找新的朋友加入，大玩各種性愛遊戲。例如有一個 16 人團體(七對男女朋友加兩個女生)通常相約在一棟別墅中，在客廳交換性伴侶或大玩 3P 性愛遊戲。「單一性伴侶的觀念」已被視為落伍、必須要拋棄的傳統框架。
- 4) 受影響人的年齡不斷下降，2002 年 10 月，台南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說，兒童少年性交易案有十二件十二人。一些少女認為以交易身體獲取經濟獨立，並無問題。內政部統計，七年來根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救援的兒少有三千四百十九人，平均每年有四百八十八名兒少因性交易受害，上網援交每天至少三人。³
- 5) 當然我們不要太快把傳媒誇大報導的個別例子套在所有青少年頭上，但很多徵象和資料顯

¹ 王瑞琪，〈今天不做，明天就會後悔〉，載林敏，《苦澀的「禁果」-- 青春期性道德》，三重：新雨出版社，1995，頁 3。

² 〈大學生以此為榮 高級白領找刺激 "一夜情"危害台灣社會〉，《福建日報》，2002 年 6 月 20 日。

³ 〈兒童少年性交易 超越去年同期 社工員指部分少女身體交易偏頗觀念 有待導正〉，《聯合報》，2002 年 10 月 16 日。

示，這些反映一種性文化發展的趨勢，看這近期例子：

爽報 - 香港版 2012-02-28

台 19 男女搞性愛列車派對

台灣爆出一女 18 男在台鐵列車大搞性愛派對，轟動社會。... 車廂內的多 P 性行為：「一半以上有做，一兩個只是看。」... 女主角 rainfull 身高約 1.7 米、中長髮，清純可愛，貌似女星郭采潔，集體性愛過程中她一直閉着眼。她當日穿黑色 OL 套裝站在走道，初時大家都顯得尷尬，主辦人先示範撫摸，「沒五分鐘她衣服就被大家剝光了。」車廂內三名男糾察守門口、兩名女助理派安全套跟漱口水。有消息指女主角 rainfull 只有 17 歲。

標準的顛倒：性革命意識形態的傳播

- 性革命初期，雖然性行為愈趨開放，但社會的主流道德標準未必即時消失。例如部份有婚外情的人都會有良心的譴責。
- 性革命深化，實際行為與道德標準的矛盾不斷加劇 => 道德標準讓路，即是把標準降低到實際行為的水平。
- 知識分了推波助瀾，擁抱性解放意識形態，例如情慾自主觀或自由主義性愛觀或激進女性主義 => 顛覆傳統的性道德，認為罪大惡極的不是通姦者、妓女等，而是反對通姦和賣淫的人，因為他們是在歧視通姦者、妓女等，透過把污名加諸他／她們身上，剝奪他／她們的人權和壓逼他／她們！
- 〈學生的打炮權〉：2003 年 1 月 20 日台大男生宿舍發生留宿女生事件，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的何春蕤認為住在宿舍的學生絕對有打炮權，堅決要為學生的情慾自由爭戰，說：「立法要求整個宿舍都必須和他個人一樣無慾度日，才是真正嚴重妨礙了他人選擇享受情慾生活的自由，學生情慾人權的問題。... 比起那些只知對情慾一味禁絕、極力延緩卻無力面對長久壓抑所造成人生惡果的保守態度，性解放運動所提出的學生情慾人權充滿了徹底而深刻的思考。... 情慾是每個人成長教育之必要內涵。」⁴
- <通姦合法化>：陳文茜和璩美鳳事件 => 性別與人權團體強力支持陳文茜和璩美鳳，並提出通姦應該除罪化，因為這是情慾的合法與自由。台灣性別人權協會在 2001 年 12 月 20 日舉行記者會，高呼「通姦合法化，性工作合法化」。何春蕤又認為通姦是一種人權——即「性權」。⁵
- <性工作=好工作>：何春蕤為了貫徹把「性工作」除污名化的意識形態，更著力美化、歌頌賣淫。她高姿態說**性工作就是好工作！**(看來中學和大學的就業輔導處要多點介紹這種「好工作」了。)。⁶既然性工作是好工作，女性愈早做就應愈好了，所以何春蕤認為援助交際是藉

⁴ 何春蕤，〈爭取學生情慾人權〉，《中國時報》，2003 年 1 月 24 日。

⁵ 〈聲援陳文茜、璩美鳳 促通姦無罪〉，《聯合晚報》，2001 年 12 月 20 日。

⁶ 何春蕤，〈性工作，好工作〉，《明報》，2001 年 2 月 13 日。

得鼓勵的。在九十年時，她就公然在網站倡導大家「快快樂樂去援交」，甚至教導援交青少年如何躲避警察；2002年5月在網站又再度倡議比照老人年金，發給全國青少年「援助交際費」，甚至聲稱援助交際有助提升青少年與女性人格及自主能力。⁷

- <變態性行為的正常化>：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的網站裡的連結找到一個名為「性解放」的網頁，該網頁呈現人與斑馬、豬、熊等人獸交的驚人圖片，「張貼動物戀相片集，呈現的...是驚人的人獸交，有裸女和豬、熊、斑馬等多種動物性交、羊騎在女子身上做愛、蛇進出女性陰道，甚至有女人吸吮狗陰莖、動物射精在女人胸部、臉上及嘴巴裡，以及裸男將陰莖插入狗陰道等畫面。...還刊載如何和大型馬類、豬、貓的完全獸交手冊。」終止童妓協會秘書長李麗芬表示：「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網站是不設防的，任何年齡的人都可進入觀看，對兩性教育沒有知識背景的兒童及青少年若誤闖禁區，他們看不懂圖片背後想呈現的知識論述，卻吸收了這樣的負面資訊，一定會對心理造成嚴重負面影響。」⁸
- 中央大學哲學所副教授甯應斌（筆名卡維波）乾脆說：「變態是與常態相對的，性變態的說法已經過時了，只要不是強迫的性犯罪，現代開放的社會應該要同情，並理解「性多元」的意義。」此外，作家、性學家許佑生也強調：「社會確實存在很多有不同性口味的人，他最近在網路聊天室，發現有一個期待「給我吃拉肚子的大便」的人，對這種幽暗的性行為，應該作深入、人性化的觀察。...一個社會有太多的性規範，反而會產生性變態。」⁹看來一切問題的根源是傳統性道德，而不是性革命的意識形態。¹⁰
- <新「性道德」的建立——性權就是人權>：性革命的最終議程，不單是傳統性道德的瓦解，而是一套新的「性道德」的建立：基本原則是性自由和性自主權（性權），最大的罪惡是歧視和污名化。香港的同志組織「姊妹同志」就把這種革命性觀念發揮得淋漓盡致，她們認為「性權是天賦人權的伸延，是每個人皆享有和該受尊重的權利。」她們提倡多元性愛，不信權威，專拆「真理」，挑戰「自然」，不設底線。
- 所有性傾向（同性戀、雙性戀、獸交、變童、SM、亂倫、變性、易服等）都應全盤接受和受到法律保障。

性革命的衝擊與影響

- 1) 性革命導致文化的庸俗化和道德的敗壞，人性易於陷溺，在自由社會中，庸俗的往往會驅走高雅的，只要看看流行報紙、雜誌和綜藝節目便可明白，最暢銷的是「八卦」和色情雜誌，而嚴肅的時事雜誌及文學雜誌的生存空間愈來愈少。你若強調崇高價值，別人會質問你：「你是誰，竟有膽量認為自己的價值觀比別人崇高？」甚或直斥你是用道德去壓制別人。這樣，文化的墮落便自然不過了。

⁷ 〈兩性專家何春蕤挨告〉，《中時晚報》，2003年6月23日。

⁸ 〈人獸交奇觀 扯進中大網站 婦團譴責〉，《中國時報》，2003年4月10日。

⁹ 〈看待「性」 卡維波：應更寬容 現代的性很多元 不是性犯罪 該多點同情〉，《聯合報》，2003年11月1日。

¹⁰ 許佑生的說法真的有點「道理」，沒有規範就沒有變態，就如一朝取消了禁止謀殺的法律，謀殺罪案的數目就會馬上跌到零！依何春蕤的看法，我們也要讓兒童知道某些人對大便的特別喜好，不然他們就會成長為不寬容異己的人？！

- 2) 破壞社會道德，如把賣淫美化，我們固然要尊重娼妓，和明白賣淫背後的情況可能比一般人所想像的複雜一些，但一般而言，賣淫並非社會應正面提倡和嘉許的「好工作」。賣淫基本上是一種性剝削，何春蕤隻字不提那些身心都受摧殘、染上賭癮毒癮性病、終生孤獨、老來淒涼的妓女的悲劇。著名女性主義者 Andrea Dworkin 提醒我們賣淫不是抽象理念，嫖妓本質是一種侵犯，甚至是侵犯人權的罪行。妓女常常感到自己像標靶，完全被非人性化，甚至感受男性的憎恨和蔑視。因此她們不能再感到自己是完整的，她們好像無家和無名無姓似的。¹¹此外，賣淫的壞處包括性病蔓延，不單影響公共衛生，有時無辜的配偶或下一代也會受害。
- 3) 娼妓合法化更會為社會風氣帶來負面的影響，是商業邏輯霸權的徹底勝利。傳統社化過程正在瓦解，娼妓合法化令賣淫集團更容易引誘一些少女或失業婦女當娼，特別是一些心智未成熟的少女，難道我們希望見到她們為了物質享受而淪為洩慾工具，斷送一生嗎？何春蕤美化性工作，還鼓勵少女援交，若最後造成女性和她們的家人的傷害，又是誰可負責呢？台灣已有最少兩位援交少女死亡！
- 4) 性革命意識形態顛覆道德常識，導人走向愈來愈變態的方向。例如：亂倫、姦屍、獸交、肛交的正常化。既然性愛可分家，那濫交（一夜情）、換妻都沒有問題。
- 5) 性革命腐化青少年人格：鼓吹性愛分家，強大的性慾無止境膨脹，導致人格不完整、割裂甚或畸型的發展。性隨便(casual sex) 的意識形態的長遠禍害不輕，性交好像做運動、握手等比喻不當之處甚明顯。你會一家大少一齊「做運動」(家庭性愛派對)，有空就和兄弟姊妹「握手」嗎？
- 6) 性權論等極端人權思想，使真正的人權貶值，扭曲人權真義，更使健全的自由民主社會難以發展，因為這種思想不利自由社會的公民的培育，和有凝聚力和美善的社群的建設。如江宜樺所言：「權利訴求似乎依著一個邏輯在不斷地複製：只要在想做的事情上面冠以權利之名，就立刻成為一種我本來應該享有的東西；防止我完成這種心願的障礙，當然就侵犯了我固有的權利。……我們可能還得面對更多（或甚至無止境）的權利要求。」
- 7) 性革命推到極端，會產生社會的逐漸解體，因為社會的基石家庭被削弱、價值的混亂等；和社會的正面力量（教會、老師、家長）倒過來被歧視——逆向歧視（reverse discrimination）。「道德」成為新的禁忌，「自由」成為新的絕對，「自由主體」成為「上帝」。
- 8) 前車可鑑：西方性革命的後果。何春蕤經常責罵反對性解放的人是過時守舊和開歷史倒車，然而她已假定了性革命從歷史上看是一種進步，但這裡包含了一種未被檢證的價值觀。因著性革命的一些極端思想，它在西方帶來沉重的社會代價。

以美國為例，幾十年性革命對家庭的影響是深遠的：¹²離婚率增加了兩倍有多。在 1960 年，有一個未婚女子，就有 73.5 個婚姻和 9.2 個離婚，今天的數字是 55.7 和 21；與有離異的父母同住的孩子的比率：2.1%(1960) 和 9.5%(1990)；單親家庭的孩子(九成是無父親的) 的比率：1990

¹¹ Andrea Dworkin, "Prostitution & Male Supremacy," in *Life & Death: Unapologetic Writings on the Continuing War against Women* (London: Virago, 1997), pp. 139-51.

¹² 以下數字參考了幾份資料，包括 Graham Heath, *The Illusory Freedom: The intellectual Origins and Social Consequences of the Sexual 'Revolution'* (London: William Heinemann Medical Books Ltd., 1978)；William Murchison, *Reclaiming Morality in America* (Nashville, Atlanta: Thomas Nelson Publishers, 1994)。

的數字是 1960 的三倍；私生子：5.3%(1960) 和 28%(1990)，增加了四倍有多！青少年的性行為也大量增加。有性經驗的 15 歲女童的比率：4.6% (1970)，25.6%(1990)。有性經驗的 19 歲女童：48.2% (1970)，75.3%(1990)。貞操在青年人中已成為「稀世奇珍」，隨之而來的未婚媽媽、墮胎等社會問題也日趨嚴重。

罪案率在這幾十年也急升。暴力罪案(謀殺、強姦、搶劫、襲擊)(以每十萬美國人計算)：16.1 (1960); 36.4 (1970)；在這期間，所有罪案的數字由 340 萬升至 810 萬。暴力罪案的數目在 1975 年超過一百萬，在 1992 已到達二百萬 (罪案的總數字是 1440 萬)。在這期間，人口增長了 41%，但暴力罪案升幅超過 5 倍，整體罪案數字增加了 3 倍。在 1992，有 23,760 美國人被謀殺(這是 1900 的數字的 100 倍有多)，有 109,062 女人被強姦。監犯的數目自 1960 到 1991 年也增加了 4 倍。很多人會說罪案的增加完全是經濟的原因，與文化無關，但我們可與 1929 年的經濟大衰退(那時的失業率高達 25%)比較一下。拘捕的數目(以總人口的比率算)的確由 1933 的 0.25%升至 1941 的 0.47%，然而 1949 年時經濟相當蓬勃，但比率仍上升至 0.53%，而在 1990 達到 4.5%——雖然整體來說美國的經濟在這段時期是有增長的。

總結來說，自 1960 的三十年來，社會文化有如此改變：暴力罪案增加了 560%；私生子多了不只 400%；離婚率增加四倍；生活於單親家庭的孩子的比率增加了 3 倍；青少年自殺率增加超過 2 倍；S. A. T. 的平均得分跌了 80 點。性革命前，只有兩種性病是常見的：梅毒和淋病，但今天性病廣泛蔓延，以 Human Papillomavirus (HPV)為例，在美國的 Rutgers University，60%有性行為的女生在三年內有感染。¹³白人青少年感染疱疹的比率近 20 年增加了 5 倍。6-10%有性行為的青少年有感染 Chlamydia Genital Infection。另外已有 40 萬美國人死於愛滋病。

性革命的種種問題也帶來沉重的經濟代價，據估計，為此英國和美國政府每年分別花費 92 億英鎊和 850 億美元。¹⁴

	英國政府每年花費(億英鎊)	美國政府每年花費(億美元)
疾病和死亡	10	190
離婚／分居／分手	51	370
家庭破裂	6	40
青少年罪行	14	150
單親家庭	11	80
總數	92	850

¹³ 性病在美國大學生中已成一種瘟疫，但卻被自由派掩飾掉，參葛蘿絲曼，《你們在教我孩子什麼？——從醫學看性教育》，新北市：校園書房，2012 年 3 月，第五章。

¹⁴ Patrick Dixon, *The Rising Price of Love: The True Costs of the Sexual Revolution* (London: Hodder and Stoughton, 1995)

結語

- 1) 回望西方的性革命，我有三點感想。一，很多人認為性道德是完全私人的東西，是社會和政府不應過問的。孤立每個性行為看，這講法好像有點道理，但若從整體和長遠的角度看，西方性革命的後果告訴我們，性道德和性文化的改變對社會有深遠影響，不應掉以輕心。
- 2) 第二，「性道德」往往被描繪成壓逼人的罪魁禍首，但當我們明白性解放也產生很多受害人，或者我們應重新思考，性道德會否也有保護的功能呢？最後，性革命的燎原之勢清楚顯示，性道德（和對任何慾望的限制）易折難建，今天對「保守」性道德嗤之以鼻的人會否太輕率和低估了道德傳統的智慧呢？
- 3) 其實類似的後果已在我們的社會中發生，如台灣時下青少年網路一夜情、網路援交的狀況越來越嚴重，青少年性態度的開放，讓未婚懷孕、墮胎情況居高不下。「調查顯示，臺灣15至19歲青少年生育率高居亞洲已開發國家之冠，竟還出現12歲就生小孩的「超年輕媽媽」，...青少年的性態度越來越開放，不但性行為頻繁及多重性伴侶，又缺乏適當的性教育，讓「未婚懷孕」問題嚴重，青少年感染菜花、愛滋病等性病人數也逐年上升。」¹⁵根據民視新聞(2011/07/17)，台灣2010年新生兒才16萬6000多人，全球墊底，墮胎數卻可能達30-50萬。
- 4) 我們是不能漠視性革命對教會的挑戰的。性革命的前提源自一種世俗主義，是與基督教矛盾的。在這種文化中，教會只會愈趨邊緣化。第二，性革命對社會帶來的負面後果是不能忽略的，其實家庭制度正不斷被削弱(單親家庭、離婚)，各種青少年的問題(如墮胎、學校教育的失效)日益嚴重。第三，不少青少年(包括教會裡面的)受到前衛性觀點影響，感到混亂和無所適從，他們傾向接受時髦的觀點，我們要幫助他們慎思明辨。
- 5) 在現今的處境中，我們實在需要一些人，在社會中積極提倡健全的性文化，回應性革命的意識形態。這樣做不單是行使公民權利，更可能是在為沉默的大多數發聲。

英國基督徒政治家 Edmund Burke 有一句
一針見血的話：
邪惡要得勝只需一個條件——
就是善良的人甚麼都不作。

¹⁵ 〈青少年生育率亞洲居冠 性觀念開放 甚至出現十二歲超年輕媽媽 健康局籲發生性行為最好做安全防護〉，《台灣日報》，2003年10月15。

如何與青少年談性／歐陽家和

有清晰的性態度

有立場

性態度都是倫理

不能以「你想想，甚麼都可以」作為結論

有知識

了解各方的觀點

在有需要時，將各方觀點提出，同時不能一言堂

方法

生活細節

看電視

婚禮

電視劇

敗犬女皇真是敗犬？

新聞

明星舉動、言行

指定活動

性教育活動

情景學習

小組討論、活動

態度

要嘗試

在過程中學習

保持開放、容讓青少年發表未成熟的意見

身教

如何與青少年談性

20120520
朱惠慈

世界各國學校性教育的發展

- 1956年瑞典將性教育列入必修課程
- 北歐、西歐等國家逐漸跟進
- 美國，1980年後各州都制定有效教育指導原則

1990年 SIECUS 發展課綱指引

* SIECUS：美國性資訊與性教育學會（Sexuality Information and Education Council of the United States）

亞洲各國學校性教育之發展

日本1970年代改「純潔教育」為性教育

1972年成立日本性教育協會

2000年稱性教育元年

1990年成立亞洲性學聯盟

（Asian Federation for Sexology，AFS）

性教育模式

項目	貞潔教育模式 Abstinence Only Until Marriage	全人性教育模式 Comprehensive Sexuality Education Abstinence Plus	瑞典安全性教育 模式
基本原則	促進與保護自然家庭（一夫一妻）的存在、穩定與繁榮。	避免或延後婚前性行為，退求其次，避免懷孕、性病。	瑞典模式的終極價值是建立一個平等的社會。
基本內涵	性是結婚夫婦的神聖禮物。一個男人和一個女人，在道德上和法律上相互委身、承諾、互相照顧。	性、愛、婚姻的教導，性行為抉擇，全人性教育。含避孕方法的教導。	性是一個愉悅的經驗，因此性經驗值得所有人平等地體驗與探索，但需做好避免懷孕或罹患性病的防護措施。

台灣性教育政策的變化

早期性教育的三道防線

禁慾或延後性行為→安全性行為→萬一懷孕

近期兩性平等教育

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預防性侵害、性病

2005年兩性平等教育→性別平等教育

2008年將性別平等教育，包括「情感教育」、「性教育」與「同志教育」等納入課程，訂民國100學年度開始實施。

*基本上是走瑞典路線，強調性平及性的愉悅。

美國實行AOUM（貞潔教育模式）性教育歷史

1981年：美國國會通過青少年家庭生活法案——此為第一個補助禁慾教育的聯邦法案

1996年：社會安全法案——禁慾教育的補助法源，聯邦政府每年花5千萬美金補助州政府。

2001年：通過『以社區為基礎的禁慾教育』計畫——需完全遵守AOUM八點原則，且不得提及避孕與安全性行為的措施。此項法案使AOUM經費年年增加。

2007年：布希政府補助禁慾教育兩億四百萬美元
預計2009年將增加至兩億七千萬美元

*參《你們在教我孩子什麼？》附錄

AOUM貞潔教育模式八點原則

- 目的限教導禁慾對社會、心理及健康方面的好處
- 教導學齡兒童，避免婚外性行為乃是性行為的準則。
- 教導禁慾乃避免未婚懷孕、性傳染病及其相關健康問題的唯一途徑
- 教導彼此忠實的一夫一妻制乃是性活動的準則
- 教導婚外性活動可能造成心理上以及身體上的傷害
- 教導未婚懷孕可能使孩子、孩子的父母親以及社會造成不良結果
- 教導年輕人如何拒絕性要求，以及酒精及藥物會增加性行為的危險性
- 教導在開始從事性行為之前自我充實的重要性

AOUM的學者評價

- 計畫未達預期成效——特別對已有性行為的學生
- 誇大避孕失敗率及對HIV傳染途徑訊息錯誤
- 加深性別刻板印象——女性是柔弱的性受害者，男性是勇猛的性捕獵者。
- 用恐嚇的方式教導婚前性行為、未婚懷孕與墮胎。讓青少年對性行為失去自主性選擇且感到受威脅。
- 產生錯誤及使人誤解的資訊、宗教的信條對事實易產生誤傳

- 剝奪青少年知的權利，政府有責任提供青少年完整的性知識以及自我保護的方法。

* AOUM抑制了弱勢族群的受教權。而弱勢族群，包含低收入學生、少數族群、女生、身心障礙者等，最易陷入未婚懷孕或性暴力的危險中，亦是最需要政府給予正確性訊息及自我保護方法者。

提供檢討，作為教與輔以及分齡、分群不同考量。

澄清觀念與態度

· 教導孩子正確的性觀念與性態度之前，須先釐清成人對性教育的看法及對「性」的體會與觀點，因此教導者要先做自我的價值澄清，問自己想培養什麼樣子的孩子。

· 輔導孩子性教育須從孩子對性問題的角度切入；從孩子的經驗出發。

* 這是性教育的難題，教導者的觀念影響教什麼？怎麼教？

* 現場孩子的多樣性也增加難度

性別團體鼓吹的性別意識

回歸身體 回歸性 (何春蕤)

2011年06月05日性權會募款餐會發言

真正的關鍵在身體，在經驗，在活生生、赤裸裸、汗淋淋的體驗，在透過性的好奇所帶動的探索和越軌，在短暫歡愉中領悟社會文化對個人長久以來的剝奪，在跨越羞恥和罪惡所設立的藩籬時體驗解放的快感……也就是徹底改變主體的感覺和情感構成。

成年人有點晚了，但是下一代的孩子總是有機會從頭開始的，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必須抵抗那些再度要把兒少鎖入身體暗櫃的團體，我們必須打兒少的性自由這一仗。

* 鼓勵作身體探索，例：《青春水漾》

2012年 2月27日 蘋果日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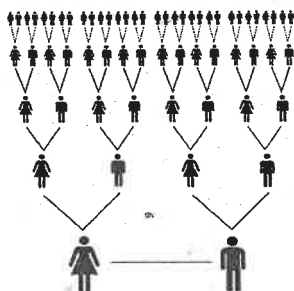
租台鐵車廂開性愛趴……中央大學教授何春蕤甚至推崇說：「令人景仰」
「他們制訂理性的遊戲規則，有準備、有紀律地在一個封閉車廂裡，用一個半小時實現自己性幻想……我非常驚訝！這群人竟可如此理性、自律、乾淨地實現自己的性幻想！」

多P 性愛，全程戴保險套就能降低感染性病的風險？

聖馬爾定醫院醫療副院長兼泌尿科主任王中敬表示：「用保險套都無法百分之百避孕了，且保險套上頭易殘留細菌，雜交過程中，只要一人罹患疾病，就會存在感染風險。」

*這不是恐嚇，是負責任的告知風險。

當你與一個人發生關係，就等於是和
所有與他發生過關係的人，
以及跟那些人發生過關係的所有人，
還有跟那些人發生過關係的所有人——發生了關係



這是一場思想革命！

「性別意識」：
要建立另一種社會結構

我的特質	類別	屬性			社會議題
我生下來是...	生理性別 sex	公	光譜地帶	母	女男平等
我覺得我是...	性別認同 gender	男生	光譜地帶	女生	跨性別
我看起來像...	性別氣質 gender qualities	陽剛	光譜地帶	陰柔	娘娘腔與男人婆
我喜歡的是...	性傾向 sexual orientation	女生	光譜地帶	男生	同性戀與雙性戀

多元性別

- 生理性別
- 性別認同
- 性別特質
- 性傾向（性取向）

之間交錯排列所產生之多元現象
並非意指有第三性之存在

性別自己決定 阿根廷通過性別自決法
中國時報【尹德瀚／綜合報導】20120512

阿根廷已通過全球獨一無二的「性別自決」法律，任何人不管其出生時的性別為何，都可以自由選擇在身分證、駕照和護照等證件登記自己屬意的性別，且不須先經過司法、心理諮商或醫療手術等繁雜程序。

阿根廷兩年前將同志婚姻合法化，如今又通過這部先進的性別認同法律，令人刮目相看。

多元情慾 鼓勵兒少作性探索和性實驗：

- 雙方彼此同意
- 關注彼此的愉悅感
- 防止非計畫的懷孕及性傳染病
- 尊重他人的界線
- 為自己的行動負責

如果「第一次」是和心愛的男生兩情相悅的發生，那就是「一次歡愉的經驗」.....如果是和一個後來給自己帶來傷害的男孩發生，甚至造成懷孕或是感染性病，這是「一次痛苦的經歷」，我們必須坦承「人生的經歷有時候是用痛苦的方式獲得（瑞典中小學性教育手冊）」。
《性別平等教育》p.103，國立教育資料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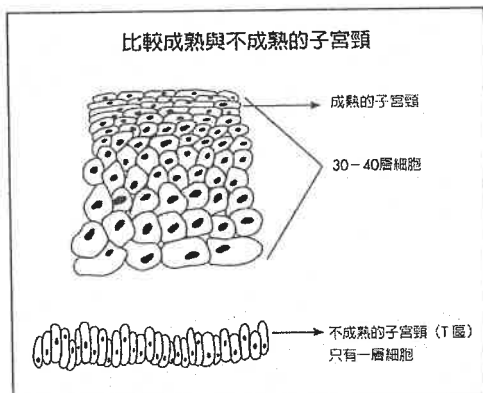
你們在教我孩子什麼？
從國際看性教育

羅麗絲曼 著
Oblivion Graphics 繪
2013年 初版

· 大腦中負責理性抉擇的前額葉皮質到25歲後才完全成熟。

· 女孩的子宮頸有一個移行區，只有一層細胞，特別容易受細菌和病毒侵害。其面積會隨年紀增長而縮小，顯示過早發生性行為的女孩更易患子宮頸癌。

比較成熟與不成熟的子宮頸



感染人類乳突病毒 (HPV) 不易治癒，且極可能引起惡性腫瘤。如果持續感染，罹患子宮頸癌的機率至少高達40%以上。

HPV病毒確實可以清除，但永遠無法確定是已經清乾淨了，或只是暫時處於休眠狀態？

只要罹患一種性傳染病，就更容易受其他包括HIV在內的性傳染病侵襲。服用避孕藥會提高感染危險性，而懷孕可能會使病毒再次活化。

對各種性交的風險低調處理：

- 肛交的風險（感染、擴約肌鬆弛致尿失禁）
- 對很多性病避而不提，如口交與口腔癌的關聯，衣原體感染的危險，性病如何產生嚴重憂鬱和終身不育等。
- 新感染愛滋病者，半數是25歲以下，多為同性戀和雙性戀者。其他性病的情況也相仿，例如MSM（男男性交）群組中大多有HPV的性病。

多元性別

男和女大體一樣、性別差異是社會建構的？

男性腋下所產生的費洛蒙只要透過嗅覺就能對女性的排卵期和心理產生影響。

女性腦部分泌的催產素會使女性與別人建立關係和信任，顯示性是用來建立親密和長期的關係的，並不是道德的要求，而是有生理基礎。

保險套無法保護容易受傷的心—女性的頭腦中特殊的荷爾蒙（催產素）會強化依附關係，所以即使沒有直接的性行為，僅僅接吻或深情的擁抱凝視都會讓女孩想要依附男孩。而男孩的生理構造是以競爭為導向，比較不是以連結為主，因此男孩拋棄一個女孩，容易讓女孩得憂鬱症。

* 這樣教導會加深「女性是柔弱的性受害者，男性是勇猛的性捕獵者」的刻板印象？

SIECUS性教育六大概念

關鍵概念一：人類發展

生育構造學與生理學

生育

青春期

身體心象

性認同與性取向

SIECUS性教育六大概念

關鍵概念二：關係

家庭

友誼

愛

約會

婚姻與終身承諾

教育子女

SIECUS性教育六大概念

關鍵概念三：個人知能

價值觀

決策能力

溝通

決斷力

交涉磋商

尋求協助

SIECUS性教育六大概念

關鍵概念四：性行為

一生的性
性反應
性幻想
自慰
禁慾
性行為的分享
性功能的障礙

SIECUS性教育六大概念

關鍵概念五：健康的性

避孕
墮胎
性病與愛滋病毒感染
性虐待
生育健康

SIECUS性教育六大概念

關鍵概念六：社會與文化

性與社會
性與角色
性與法律
性與宗教
性的多樣化
性與藝術
性與大眾媒體

性教育不應不提性的倫理、道德層面

性生理（完整的醫學知識：身體發育、男女生理的不同、性病、避免懷孕等）

性心理（從認識到喜歡、崇拜、接近、有親密的慾望；男女對親密關係心理的不同、關係連結）

性倫理（性的價值觀、品格）

《實用性別平等課程》

第一單元 校園霸凌（兩節課）

思考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的三角關係，發展出建設性的回應方式。

第二單元 性別與特質（兩節課）

發現性別刻板印象，學習尊重與欣賞；不因性別特質而影響性別認同。

第三單元 尊重性取向（四節課）

反映當前「多元性傾向」價值觀的分歧，建立「尊重性取向」的知能與態度。

* 在國中小學實施，已「尊重」為核心概念。

* 第三單元國小不必教，國中備用。

《青春Easy Fun》

第一課 青春大悶鍋——生理、心理疑惑

第二課 色情大解碼——色情影響

第三課 曖昧偵察隊——友情與曖昧

第四課 愛情旅行團——戀愛的價值觀

第五課 佳偶大搜密——預備自己

第六課 約會迷宮大考驗——約會及親密

《愛戀青春，怎Young都美》

PART I : Body

第一課 發現青春，怎Young都美

第二課 身體紅綠燈

PART II : Relationship

第三課 我在乎你

第四課 愛的MENU

第五課 友情百分百

PART III : Society

第六課 男女同？不同？

第七課 天生我「性」

第八課 捍衛青春

PART IV : Love

第九課 愛情方程式

第十課 戀愛進行式

第十一課 真愛守門員

第十二課 愛情聯合meeting

教案節奏

主題破冰活動

→主題體驗活動

→寫學習單（引導思考）

→分享討論

（開放不同角度的視野）

→結論（做新決定）

教案精神

- 以學生為主體，與生活經驗連結
- 體驗式的
- IVAC
（現況、價值、行動、改變）

建立正面的性價值觀

1. 人擁有神的形像：愛、忠誠、信實、承諾、永恆、捨己

* 人會克制情慾，有對忠誠、承諾與永恆的嚮往

2. 連結的關係：三位一體上帝的連結／二人成爲一體的連結

* 如同「回家」的體驗

* 在下一代身上，兩人成爲一體。子女身上同時流著父母的血，具有父母的樣式與形像，分享了父母的人格。性愛包含情感、身體、生育，三方面之愛。

基督徒看性：

1. 是美好的：性器官、性慾、性帶來的愉悅感都是上帝的創造，都是好的。

2. 是神聖的：在婚姻裡

3. 是獨特的：專一對象

新婚之夜：

是一份讚嘆，引發對造物主的敬拜。

對配偶的委身，從觀念而具象化。

性解放的論述認爲性慾不須節制

性被偶像化，結果，就是去人性化。

從聖經看性別平等

第一章是宇宙論，第二章是人類學

創世記一26、27：神照著自己的形像造男造女

1. 有性別之分，生理與心理的不同，但無地位與價值的高下之分。

2. 承受同樣的使命，管理萬有。權力、機會、責任都相等。

從聖經看性別平等

創世記二4-24：重述創造，並敘述女人的被造

1. 神造女人使男人得以完整

2. 女人不是次要的，使創造從不完全到完全。

- 性別之分為著結合，男女本為一體，分開後再結合。
- 性的結合不只是生命的延續，也是相互的交往，將神的愛（形象）表現出來。

* 道成肉身的耶穌對待女性的方式與當時文化相違

較明顯異性性別特質：

· 女性化傾向的男生或男性化傾向的女生並不就是同性戀者。

· 不同的性別可能有相同的特質，相同的性別可能有不同的特質，特質不需被性別化。發展豐富的特質，成為剛柔並濟的人。

* C. S. Lewis 對妻子的描寫

* 有明顯「性別認同疾患」，建議諮詢醫療。

情感依附對象是同性：

可能是同性密友期的依附關係，也可能是同性戀傾向；如同異性戀者，不急於認定戀愛對象，先在群體生活中學習人際溝通、發展成熟的人格、確立自己的價值觀。

* 多元情慾的觀念使友誼與愛情、愛與性、情感與情慾都變得混淆不清。

* 這個世紀失去了與「兄弟、姊妹、父母、兒女、地上的朋友、天上的朋友」那些與性無關的關係中的甜蜜和真正的社群親密。～唐慕華

同性性取向：

跟異性戀者一樣，不必然需要進入性關係。
有人因而選擇獨身，是要予以尊重的。

* 區分同性戀傾向、同性性行為與同志運動

不宜以性混淆對愛的認知
宜看重情感教育、加強家庭功能

從家人、朋友、同學、師生、鄰居……，甚至寵物、大自然，體會天地之情。

追求效率的生活or活在關係中

- 是「我與你」，不是「我與它（It）」
- 成長時期所經歷的親密關係，深深影響日後對愛與性的態度及理解
- 媒體使孩子對性方面的親密理解被扭曲

不宜以性混淆對愛的認知
宜看重情感教育、加強家庭功能

- 認識身體界限，釐清「性與愛」的關係

- * 戀童、亂倫除罪化，模糊情感與情慾的界限
- * 心中那塊被愛的需要是不會被隨意的性所填補的

性與家庭不能分家：

離開原來的家庭，進入新的連結，延續一代一代的生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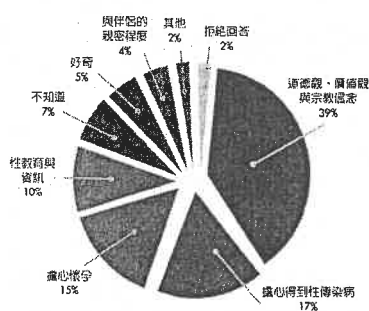
性與愛不能分家

性必須包含心理與生理的層面，才能使人滿足。

性與靈性不能分家

我們對待性的態度，反映出我們像神或只有生物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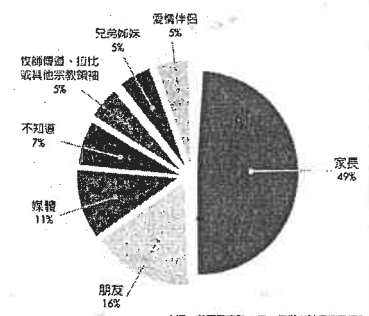
影響青少年是否發生性行為的重要因素比



馬尼拉世衛的調查，美國成人與青少年對信仰、道德、宗教及青少年懷孕的看法，全國調查，二〇〇一年九月，全國預防青少年與未計畫懷孕運動。

當你對性的問題作出個人抉擇時，誰對你的決定有最大的影響力？

作答的青少年百分比



來源：美國國家防止青少年與未計畫懷孕運動
www.teenpregnancy.org/September 2001

基督徒應如何回應同性婚姻合法化？

基督徒社會參與的基本態度

- 1) 恩典與真理的雙重原則。[參閱啓文，〈進退兩難？——教會與公共領域的漩渦〉，《校園》第53卷四期，2011年7/8月號，頁16-23。]
- 2) 面對現代多元社會的平衡點：
 - a) 尊重多元社會的價值和不同族群的權利和價值觀。
 - b) 維護和促進公共利益或共善(common good)。
- 3) 避免兩個極端
 - a) 基督教王國(Christendom)的誘惑
 - b) 極端自由主義的陷阱：有些人認為多元社會不能再講道德，只要愈來愈多的人權和自由就好了。政府要保持中立。這些思想是自相矛盾的，極端自由主義本身並非中立，提倡者往往以「不中立」為借口鞭撻保守價值，但卻同時推動甚或制度化自由派的價值觀。

面對同運的基本立場

- 1) 為何要積極面對同性戀社動(同運)？為何不寬容他們？
 - a) 同性戀非刑事化已實行多年，同性戀者有基本的自由和人權，與其他人沒有分別。不存在制度上不寬容的問題。
 - b) 現階段同運的訴求（如同性婚姻制度化和性傾向歧視法例等法例），與非刑事化的訴求根本不同，其實是反過來用強制手法把同運的價值觀強加於整個社會，這可能由爭取平權演變成另類霸權，這並不是尊重多元社會。
 - c) 同運的訴求並不能促進公共利益，甚或有害（特別是家庭制度的破壞）。
- 2) 要區分個人問題與政治問題，反對高度政治化的同運不代表反對同性戀者本身。
 - a) 對同性戀者應寬容、愛護，與對其他人無異。
 - b) 以文化和教育方法改變個人的不寬容。
 - c) 也應大力支持同性戀者關顧的工作，不會強逼他們轉變，但要為願意轉變的人留下空間，和成立提供幫助的小組或機構。（如「走出埃及」）
- 3) 反對同運的進一步訴求（因為這是將他們的價值強加於整體社會），例如
 - a) 反對同性婚姻：衝擊婚姻的制度；鼓勵了同性戀行為。詳細理據請看另一分筆記：〈同性婚姻是人權嗎？〉
 - b) 也反對同志領養：同性伴侶關係不穩定；缺乏兩性典範；對兒童造成不良影響。
 - c) 反對同性伴侶：衝擊婚姻的制度；同性戀者同居沒有法例禁止，無需立法鼓勵；鼓吹同性戀風氣。
- 4) 但不反對同志團體個別較合理的訴求，例如：遺產、醫院探病等，在不衝擊社會基本制度和道德標準的大前提下，可作出政策上的修訂。

同運的現況

- 1) 同運順應著世界大潮流的意識形態，然而傳媒很少批判性地檢視這種意識形態，消費文化、享樂主義、自由主義等亦是社會的大氣候，加上國際社會有趨勢屈從同運的壓力，所以在文化上同運並非弱勢。
- 2) 同運動有很多組織，且與不少支持性革命的團體結盟（如激進婦女組織）。他們非常積極和齊心，但核心人員的數目其實不太多。此外，一些「前衛」基督徒組織和教會也有支持。
- 3) 傳媒主要是對同運同情的，基本上是因為感到這樣才前衛、開放，而且同運的見證、慘情策略很成功。報章的報導、副刊和論壇版都較傾向同運，有些更推波助瀾。如近期《中國時報》的評論文章。
- 4) 政府或官方組織：
 - a) 不少政府部門已深受同運影響，如教育部。
 - b) 馬英九政府大力支持同運，有「性別」主流化的計劃。
 - c) 個別立委和政府官員不一定全心全意接受同運立場，有些尚有保留，但大多觀望大勢。關鍵還是民意，和民間社會的反應。
- 5) 知識分子中敢言的絕大部分支持同運，特別是自由主義者、文化研究學者、比較文學學者、女性主義者(如何春蕤)等。
- 6) 民眾：
 - a) 因著傳媒的影響，和不想被標籤為保守，會傾向表達同情同性戀者，但積極支持同運的不算大多數，也還有不少人是反對的。
 - b) 所以若能澄清一些誤解，和清楚針對同運中不合理的訴求，再加上一些勇敢的「急先鋒」的榜樣，不少民眾會表達對同運的不贊同的。同志教育的爭論就是一個好例子。
- 5) 整體形勢不妙，但並非絕望
 - a) 傳媒的同情報導已令人覺得同性戀很平常，而反對的人也會感到大勢已去或麻木。
 - b) 知識分子為同運提供意識形態的支持，首先是大學生等大受影響，而且一些概念會慢慢滲到一般人腦海中，如不要歧視同性戀者、同性戀是先天的...，新一代的思想正在急速改變之中！
 - c) 各種力量近年凝聚得很快，來勢洶洶。我預期在未來不少同運的法案會被提出，假若民間力量還不積極回應，那同運的議程可能會很快實現。在這裡教會扮演一個舉足輕重的角色。

教會的回應

- 1) 現時開始有少數團體和個別教會關注（如真愛聯盟），但還是勢孤力弱。特別缺乏知識分子和專業人士的支持，基督徒的醫生、律師、人文科學學者、社會科學學者、神學家等的參與和支援極其重要。
- 2) 動員和投身的時候：現在殘餘的傳統力量尚存，青少年的思想還未算完全淪陷，部分立委還未取態，但再多幾年就很難說了。假若在公共領域缺乏抗衡的聲音，久而久之，公眾會慢慢覺得社會的標準已改變了，因為他們大多沒有深刻的道德信念，他們自己的標準也會根據他們看到的趨勢而改變。政治力量也會慢慢靠攏 politically correct 的同運：誰敢反對爭取「平等」、「人權」和「反歧視」呢？

3) 不回應的後果：

- a) 社會：家庭制度解體、性革命文化進一步擴展及帶來社會問題...
- b) 教會：完全邊緣化、青少年工作日趨困難、牧養的困難、容易受同運政擊...

4) 回應時應抱態度

- a) 要克服急功近利的心態，不然很易灰心。要像以西結書談到的守望者，盡己責發出警報，不計算後果。
- b) 政治角力也往往不是全輸或全贏的二分法，回應同運的努力，縱使不能全盤扭轉形勢，但會有助維持社會不同力量的平衡，和為教會爭取多一點生存和發展的空間。

回應策略——指導思想

1) 宗教人士的民主參與權利

- a) 並非政教合一或神權政治，「宗教右派」的迷思。
- b) 宗教理由與公共理由的互補

2) 以人權回應「人權」

- a) 要釐清同性戀者有甚麼人權
- b) 要重視其他人權：
 - ◆ 宗教自由
 - ◆ 良心自由
 - ◆ 言論自由
 - ◆ 結社自由

3) 關注民主社會：

- a) 程序正義(procedural justice)——審議性民主(deliberative democracy)，政府不能一廂情願認為同運是「先進」就強加於社會，任何重大的公共政策和法律，在執行前一定要經過公民社會(civil society)廣泛和公平的討論，一起審議。例如政府應主動諮詢市民。
- b) 真正的多元社會不能單方面向同運傾斜，這只會產生更多問題和不寬容。

4) 正面提倡「家庭價值是公共利益」，維護一夫一妻、一生一世的婚姻制度，反對改變婚姻定義。

回應策略——具體工作

1) 關懷和輔導工作：教牧輔導的培訓；類似 Exodus 的組織。現已有不錯的工作，要繼續鞏固。

2) 教會戰線：

- a) 鞏固信徒的信念，幫助有困擾的信徒
 - ◆ 需要單張、書籍和教材，廣泛派發。
 - ◆ 建立網頁的資料庫，可與其他網站連繫。
 - ◆ 建立「教育隊伍」，接受邀請到不同教會講道和主領講座。
 - ◆ 針對信徒的公開聚會和研討會。
- b) 盡量形成教會團結的聲音，如起草一份「基督教看同性戀」的立場書，由不同基督教會聯合發表。

- c) 不用攻擊不贊成這種立場的教會和基督徒，避免無謂分化，但卻要有清晰立場，讓不贊成同運的信徒也可以表達。
 - d) 在教會內部建立支援的群體(禱告、經濟、簽名、行動、義工)，不同團體逐步擴大群眾基礎，建立電郵網絡，定期發放資訊。
- 3) 傳媒戰線：
- a) 在報章論壇、報紙專欄和電台論壇回應，letters to editor... 要強調市民和家長表達意見的權利。信徒宜多作裝備。
 - b) 鼓勵教會會友於傳媒上多表達立場，可印刷小冊子教導他們如何在媒體發言。
 - c) 培養可在傳媒亮相的公眾發言人。
 - d) 聯絡基督徒知識分子(如法律教授、心理學家等)在傳媒發表公開聲明。
 - e) 主動鼓勵基督徒傳媒人，提供公共空間讓反對人發聲。亦可關心傳理系和新聞系的基督徒學生，給他們資料和裝備。
 - f) 主動鼓勵基督徒作家，多於寫作時表達對同運的立場。
- 4) 文化戰線：
- a) 出版：較普及的書籍、小冊子等。特別要批判一些關於同性戀的迷思，和揭露同運的激進議程。
 - b) 主動到學校進行德育、性教育和同性戀教育，為他們準備教材。
 - c) 出席公開論壇。
- 5) 學術戰線：
- a) 深入的研究和充足的資料搜集，支援其他戰線和在學術界抗衡。
 - b) 系統地批判同運的思想和論據。
 - c) 成立性倫理學會，建立有學術背景的團隊，互相支援和培養人材，出席學術論壇。
 - d) 出版書籍、期刊文章。
 - e) 主動接觸大學生(如學生會、系會等)，與他們對話。
 - f) 組成法律專家小組或學者小組商討公共政策的立場和建議書。
- 6) 社會／政治戰線：
- a) 成立維護家庭聯盟，提倡家庭價值。
 - b) 盡量與其他組織結盟，如其他宗教、學校、教師會、家長組織。
 - c) 遊說議員和政府，於選舉時要他們表態。成立遊說小組，也鼓勵義工做(可用電郵)。
 - d) 社會行動：簽名運動、集會、遊行、絕食等。
 - e) 建立義工組，組成一班較熱心和機動的義工，有需要時參與行動。
 - f) 成立多個組織，在不同領域和以不同重點抗衡同運。
 - g) 反映及凝聚民意，如作民意調查、聯署和刊登聲明。

工作建議

- 1) 政府已提到要探討同志婚姻，民間在推公民伴侶法。當務之急是：在政府有更明確支持同志婚姻的立場之前，先要表達反對立場。並向政府指出這是一個重大的決策，社會一定要先對此問題有更廣泛和深入的討論。

- 2) 起草初步的立場書，聯絡各教會、基督教組織和民間組織，聯名向政府反映意見。這聲明可以較堅定。
- 3) 同一時間找知識分子和專業人士，以較溫和的口吻，和學術的論據，指出同性婚姻的爭議性，和可能有的流弊，所以不能假設它是必須接納的人權。然後呼籲政府謹慎從事。
- 4) 其他教育、宣傳和 networking 的工作同時進行...

結語

英國基督徒政治家 Edmund Burke 有一句
一針見血的話：
邪惡要得勝只需一個條件——

就是善良的人甚麼都不作。

2012 年 5 月 19, 20 日

台灣講座 《消失的性別界限—多元性別潮流中基督徒的堅持與回應》

從聖經看同性戀關係/性行為

何善斌

1. 聖經沒有特別針對同性戀，但每次提及同性戀行為/關係，它都與其他逆倫行為和人類代表性罪行歸為一類，一併提及。

利 18:22; 20:13

羅 1:26-27

林前 6:9-10

提前 1:9-10

參何善斌，《從聖經角度回應李熾昌對同性戀經文的解釋》。

2. 文化限制？轉化文化！

- 第一世紀一般人對同性戀關係的評價：身份認同。雖然有些斯多噶學派的哲學家批評同性戀為不道德 (Seneca's *Natural Questions* 1.16, *Moral Epistles* and Musonius Rufus's *On Sexual Matters*)¹，但整體而言，希羅文化仍視同性戀行為是正常不過的現象，像今天的西方文化一樣：

The coincidence of such severity on the part of moralistic writers with the flagrant and open display of every form of homosexual behaviour by Nero and other practitioners indicate a culture in which attitudes about this issue increasingly defined one's ideological and moral position. *In other words, homosexuality in this era may have ceased to be merely another practice of personal pleasure and began to be viewed as an essential and central category of personal identity, exclusive and antithetical to heterosexual orientation.* [italics mine]²

- 當時文化認為有些男人一生下來就有不同的性取向，不能被異性吸引。(Hubbard 2003: 2-7)
- 同性戀關係通常與變童相提並論，沒有作嚴格的劃分

¹ 嚴格來說，Seneca 是批評一位男士 Hostius Quadra 的雙性戀行為，不是同性戀。

² Hubbard 2003: 386. 參 Hubbard 2003: 5-6, 輯錄第一世紀論同性戀的古籍，反映一般人對不同類型的同性性行為的開放接納態度，包括對兩位成年男士的兩情相悅的同性戀關係。

3. 林前 6:9 的兩個關鍵字：μαλακοί, ἀρσενοκοῖται

ἀρσενοκοῖται 是一組合字 ἀρσενο κοῖται，直譯 man-lying，正是來自利 20:13 的片語 ἀρσενος κοιτην 和利 18:22 定罪同性性行為的子句中第一和最後的字 ἀρσενος οὐ κοιμηθήσῃ κοιτην。無論是利 18:22 還是 20:13，都是泛指兩位成年男士的同性性行為。(Wright 1984; cf Wright 1987)。

教會一直將這兩個罪惡人士譯為同性戀逆倫罪行。直到上世紀 80 年代同志釋經的興起。同志釋經學者都有自相矛盾的不同解釋。

不同的同志釋經理論：

μαλακοί = 男同性戀關係中被動，被插入的男士 / 女人形 (effeminate) (Martin 1996: 128)

μαλακοί = 男妓 (Scroggs 1983: 85-122)

ἀρσενοκοῖται = 關乎社會不公義的性罪行 (Martin 1996: 119-21)。

Dale Martin 主要的根據，是 ἀρσενοκοῖται 在一本猶太文學 *Sibylline Oracles* Book 2 verse 73 (abbrev. *Sib. Or. 2: 73*) 出現，那裏也是一個罪行列表，而其他罪行都與社會不公義有關。所以自己本身是同性戀者的 Dale Martin 認定，保羅在林前只是定罪強逼性的同性性行為或性交易，與兩情相悅的同性戀關係無關。

4. 林前 5-6 與舊約的密切關係：反駁同志釋經的最有力證據

- *Sib. Or. 2* 的道德教訓，上文也有提到堅守貞潔的德性 (2:65)，不是只提及社會不公義的罪惡。
- 現時學者一般認為 *Sib. Or. 2* 是在新約以後基督徒的作品 (Collins 1983: 322-3; Schürer 1986: 645); 換言之，若林前與 *Sibylline Oracles 2* 有關，那麼我們要研究怎樣以林前解讀 *Sibylline Oracles 2*，而不是 *Sibylline Oracles 2* 怎樣解讀林前;
- 林前 5 章多次提及五經; 5:1 學者一般認為保羅引用利 18 禁止亂倫的法例來懲罰那與繼母行淫的弟兄; 5:13 也是引自申命記。在 6:9 的罪行表，在 ἀρσενοκοῖται 之前，也有保羅另一根據舊約律例自創的合成字 εἰδωλότραι image-worshipper，故此視 ἀρσενοκοῖται 為保羅根據利 18 而自創的合成字，是非常符合文保羅的寫作手法。
- 在 Philo, *De spec. leg.* 3.39-40, Philo 稱那些成年人 boy-lovers 是 μαλαχίας，不是那些童妓。

5. 總結：保羅以舊約道德教訓，抗衡初期教會周遭的性文化。μαλακοὶ = 變童; ἀρσενοκοῖται=成年男士任何類型的同性性行為

References

- Collins, John J. "Sibylline Oracles: A New Translation and Introduction." Pages 317-472 in Vol. 1 of *The Old Testament Pseudepigrapha*. Edited by James H. Charlesworth. London : Darton, Longman & Todd, 1983.
- Martin, Dale. "Arsenokoitēs and Malakos: Meanings and Consequences," in *Biblical Ethics and Homosexuality: Listening to Scripture* (ed. R. L. Rawley; Louisville: Westminster John Knox Press, 1996), 117-36.
- Schürer, Emil. *The History of the Jewish People in the Age of Jesus Christ (175 B.C. -A.D. 135)*, vol. 3.1. A new English version revised and edited by Geza Vermes, Martin Goodman and Fergus Millar. Edinburgh : T&T Clark, 1986.
- Scroggs, Robins. *The New Testament and Homosexuality*.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83.
- Thomas K. Hubbard, ed., *Homosexuality in Greece and Rome: A Sourcebook of Basic Documents*.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3.
- Wright, David F. "Homosexuals or Prostitutes? The Meaning of ΑΡΣΕΝΟΚΟΙΤΑΙ (1 Cor. 6:9, 1 Tim.1:10)." *Vigiliae Christianae* 38.2 (1984): 125-153.
- _____. "Translating ΑΡΣΕΝΟΚΟΙΤΑΙ (1 Cor. 6:9; 1 Tim. 1:10)," *Vigiliae Christianae* 41.4 (1987): 396-8.

APPENDIX 林前 5-6 的舊約經文迴響

5:1 γυναῖκά πατρός	☞ Lev 18:8; 20:11; Deut 23:1; 27:20
5:6-8	☞ Exod 12; Deut 16
πάσχα ἐτύθη	☞ Exod 12:21, 27; Deut 16: 2, 5, 6
Passover sacrificed	
ζύμην leaven	☞ Exod 12 :15, 19; Deut 16: 3, 4
ἐορτάζω celebrate	☞ Exodus 12:14; Deut 16:15
κακίας καὶ πονηρίας	☞ derived from Sir 25:17, 19
wickedness and evil	
5:11 the list of sinning brothers	☞ sexually immoral person πόρνος in Sir 23:17 (cf. Sir 41:17) , greedy person ἡ πλεονέκτης in Sir 14:9 (cf. Sir 31:5), reviler ἡ λοῖδορος in Sir 23:8 and drunkard ἡ μέθυσος in Sir 19:1 and 26:8 (cf. Sir 31:25-31); for idolater ἡ εἰδωλολάτρης and the robber ἡ ἄρπαξ, similar meanings but not identical words are found in Sir 30:18-20 and Sir 41:19 respectively.
5:13b ἐξάρατε τὸν πονηρὸν ἐξ ὑμῶν αὐτῶν	☞ Deut 13:6; 17:7*, 12; 19:19*; 21:21*; 22:21*, 22, 24*; 24:7* ³

³ The only difference between 5:13b and the OT texts marked in * is that the tense of the verb "remove" is future indicative in Deuteronomy instead of imperative in 1 Cor.

6:2-3

☞ Dan 7:22

6:4 καθαρίζετε

☞ Dan 7:26

6:5

☞ Deut 1:16

6:9 inherit the kingdom ☞ Dan 7:14, 18, 27

6:9

ἀρσενικοῦται

☞ Lev 18:22 & 20:13 in form of compound word

μαλαχοὶ

☞ Philo's *De spec. leg.* 3.31-43 his explanation of the 6th commandment "You shall not commit adultery" and Lev 18

6:16b

☞ Gen 2:24c

